

萬有文庫

第一輯第二編五百種

王雲五主編

唐律疏議

(三)

長孫無忌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省立新竹高中圖書館



00010530

萬有文庫

第一集第二種百種

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律疏議

(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

010530

故唐律疏議

卷第十四

戶婚下 凡一十四條

諸同姓爲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爲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性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浸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如魯衛文王之昭，凡蔣周公之胤，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國姓，以爲宗本。若與姬姓爲婚者，不在禁例。其有聲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特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今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爲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字或同，受氏既殊，元非禁限。若同姓總麻以上爲婚者，各依雜律姦條科罪。

問曰：同姓爲婚，各徒二年。未知同姓爲妾，合得何罪。

答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取決著龜，本防同姓同姓之人，卽嘗同祖，爲妻爲妾，亂法不殊。戶令云：娶妾仍立婚契，卽驗妻妾，俱名爲婚，依準禮令，得罪無別。

若外姻有服屬，而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謂妻所生者，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亦各以姦論。

疏議曰：外姻有服屬者，謂外祖父母舅姑妻之父母。此等若作婚姻者，是名尊卑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注云：謂妻所生者，謂前夫之女。後夫娶之，是妻所生者，如其非妻所生，自

從本法餘條稱前夫之女者準此。據雜律姦妻前夫之女亦據妻所生者故云。亦準此各以姦論。其外姻雖有服非尊卑者爲婚不禁。

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女壻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各杖一百並離之。

疏議曰父母姑舅兩姨姊妹於身無服乃是父母總麻據身是尊故不合娶及姨又是父母小功尊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亦是尊屬母之姑堂姑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女壻姊妹於身雖並無服據理不可爲婚並爲尊卑混亂人倫失序違此爲婚者各杖一百自同姓爲婚以下雖會赦各離之。

諸嘗爲祖免親之妻而嫁娶者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妾各減二等並離之。疏議曰高祖親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從兄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三從姪再從姪孫並總麻絕服之外卽是祖免既同五代之祖服制尙異他人故嘗爲祖免親之妻不合復相嫁娶輒嫁娶者男女各杖一百總麻及舅甥妻謂同姓總麻之妻及爲舅妻若外甥妻而更相嫁娶者其夫尊卑有服嫁娶各徒一年小功以上以姦論小功之親多是本族其外姻小功者唯有外祖父母若有嫁娶一同姦法若經作祖免親妾者各杖八十總麻親及舅甥妻各杖九十小功以上各減姦罪二等故云妾各減二等並離之姦妾本條減妻一等此條以姦論妾減二等卽是娶妾者累減三等稱以姦論者並依姦法小功之妻若寡在夫家而嫁娶者各依姦小功以上妻法其被放出或改適他人卽於前夫服義並絕。

姦者依律止是凡姦若其更娶亦同凡姦之坐又稱妾者據元是祖免以上親之妻而娶者得減一若是前人之妻今娶爲妾止依娶妻之罪不得以妾減之如爲前人之妾今娶爲妻亦依娶妻之罪諸夫喪服除而欲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強嫁之者徒一年期親嫁者減二等各離之女追飯前家娶者不坐

疏議曰婦人夫喪服除誓心守志唯祖父母父母得奪而嫁之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謂大功以下而輒強嫁之者合徒一年期親嫁者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姪而強嫁之者減二等杖九十各離之女追歸前家娶者不坐

諸娶逃亡婦女爲妻妾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離之卽無夫會恩免罪者不離

疏議曰婦女犯罪逃亡有人娶爲妻妾若知其逃亡而娶流罪以下並與同科唯婦人本犯死罪而娶者流三千里仍離之卽逃亡婦女無夫又會恩赦得免罪者不合從離其不知情而娶準律無罪若無夫卽聽不離

諸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爲妾者杖一百若爲親屬娶者亦如之其在官非監臨者減一等女家不坐疏議曰監臨之官謂職常臨統案驗者娶所部人女爲妾者杖一百爲親屬娶者亦合杖一百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既是監臨之官爲娶親屬不坐若親屬與監臨官同情強娶或恐喝娶者卽以本律首從科之皆以監臨爲首娶者爲從其在官非監臨者謂在所部任官而職非統攝案驗而娶所部之女及與親屬娶之各減監臨官一等女家並不合坐其職非統攝臨時監主而

娶者亦同仍各離之。

卽枉法娶人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行求者各減二等各離之。

疏議曰有事之人或妻若妾而求監臨官司曲法判事娶其妻妾及女者以姦論加二等其娶者有親屬應加罪者各依本法仍加監臨姦罪二等爲親屬娶者亦同皆同自娶之坐行求者各減二等其以妻妾及女行求嫁與監臨官司得罪減監臨二等親屬知行求枉法而娶人妻妾及女者自依本法爲從坐仍各離之者謂夫自嫁妻妾及女與枉法官人兩俱離之妻妾及女理不自由故並不坐。

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卽夫自嫁者亦同仍兩離之。

疏議曰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若和娶嫁妾減二等徒一年各離之謂妻妾俱離卽夫自嫁者亦同謂同嫁妻妾之罪二夫各離故云兩離之。

諸卑幼在外尊長後爲定婚而卑幼自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違者杖一百。疏議曰卑幼謂子孫弟姪等在外謂公私行詣之處因自娶妻其尊長後爲定婚若卑幼所娶妻已成者婚如法未成者從尊長所定違者杖一百尊長謂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弟。

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杖一百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不合出之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泆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義絕謂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外祖父

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若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及妻毆舅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與夫之總麻以上親若妻毆夫及欲害夫者雖會赦皆爲義絕妻雖未入門亦從此令若無此七出及義絕之狀輒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謂一經持舅姑之喪二娶時賤後貴三有所受無所歸而出之者杖一百並追還合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謂惡疾及姦須有三不去亦在出限故云不用此律

問曰妻無子者聽出未知幾年無子卽合出之
答曰律云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聽立庶以長卽是四十九以下無子合未出之
諸犯義絕者離之遠者徒一年若夫妻不相安諧而和離者不坐

疏議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遠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旣無名字得罪止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卽以造意爲首隨從者爲從皆謂官司判爲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從官司處斷不合此科若夫妻不相安諧謂彼此情不相得兩願離者不坐

卽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

疏議曰婦人從夫無自專之道雖見兄弟送迎尙不踰闕若有心乖唱和意在分離背夫擅行有懷他志妻妾合徒二年因擅去而卽改嫁者徒三年故云加二等室家之敬亦爲難久帷薄之內能無忿爭相嗔暫去不同此罪

問曰妻妾擅去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其有父母期親等主婚若爲科斷

答曰。下條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父母知女擅去。理須訓以義方。不送夫家。違法改嫁。獨坐父母。合徒三年。其妻妾之身。唯得擅去之罪。期親主婚。自依首從之法。

諸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離之。其奴自娶者亦如之。主知情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人各有耦。色類須同。良賤既殊。何宜配合。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一等。合徒一年。仍離之。謂主得徒坐。奴不合科。其奴自娶者。亦得徒一年半。主不知情者無罪。主若知情。杖一百。因而上籍爲婢者。流三千里。若有爲奴娶客女爲妻者。律雖無文。卽須此例科斷。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鬪。訟律部曲毆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其良人毆部曲。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卽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注云。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奴娶良人。徒一年半。卽娶客女。減一等。合徒一年。主知情者杖九十。因而上籍爲婢者。徒三年。其所生男女。依戶令。不知情者從良。知情者從賤。

卽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徒二年。奴婢自妄者亦同。各還正之。

疏議曰。以奴若婢。妄作良人。嫁娶爲良人夫婦者。所妄之罪。合徒二年。奴婢自妄嫁娶。亦徒二年。各還正之。稱正之者。雖會赦。仍改正之。若聘財多。準罪重於徒二年者。依詐欺計贓科斷。

諸雜戶不得與良人爲婚。違者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

疏議曰。雜戶配隸諸司。不與良人同類。止可當色相娶。不合與良人爲婚。違律爲婚。杖一百。官戶娶良人女者。亦如之。謂官戶亦隸諸司。不屬州縣。亦當色婚嫁。不得輒娶良人。違者亦杖一百。良人娶官戶女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官戶私嫁女與良人。律無正文。並須依首從例。

卽奴婢私嫁女與良人爲妻妾者。準盜論。知情娶者與同罪。各還正之。

疏議曰。奴婢旣同資財。卽合由主處分。輒將其女私嫁與人。須計婢贓。準盜論罪。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知情娶者與奴婢罪同。不知情者不坐。自雜戶與良人爲婚。以下得罪。仍各離而改正。其工樂雜戶官戶。依令當色爲婚。若異色相娶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旣乖本色。亦合正之。太常音聲人。依令婚同百姓。其有雜戶作婚姻者。並準良人。其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依律各準良人。如與雜戶官戶爲婚。並同良人共官戶等爲婚之法。仍各正之。

諸違律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強娶者。又加一等。被強者。止依未成法。

疏議曰。依律。不許爲婚。其有故爲之者。是名違律爲婚。假如雜戶與良人爲婚。雖有媒娉。而恐喝娶者。加本罪一等。本坐合杖一百。加一等。處徒一年。強娶者。又加一等。謂以威若力而強娶之。合徒一年半。被強者。止依未成法。下條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女家止笞五十之類。

卽應爲婚。雖已納娉。期要未至而強娶。及期要至而女家故違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卽應爲婚。謂依律合爲婚者。雖已納娉財。元契吉日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要已至吉日。而女家故違不許者。各杖一百。得罪依律。不合從離。

諸違律爲婚。當條稱離之正之者。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定而未成。亦是。聘財不追。女家妄冒者追還。疏議曰。違律爲婚。謂依律不合作婚。而故違者。當條稱離之。謂上條男家妄冒。或女家妄冒離之。又正之者。謂上條奴婢私嫁女與良人。仍正之。雖會大赦。稱離之者。猶離之。稱正之者。猶正之。定而未成。亦是。假令雜戶與良人爲婚。已定。監臨之官。娶所監臨女未成。會赦之後。亦合離正。故云。定而未成。亦是。男家送財已訖。雖合離正。其財不追。若女家妄冒。應離正者。追財物還男家。凡稱離之正之者。赦後皆合離正。名例律云。會赦應改正。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各論如本犯律。應離之輩。卽是赦後須離。仍不離者。律無罪條。猶當不應得爲從重。合杖八十。若判離不離。自從姦法。

諸嫁娶違律。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嫁娶違律。謂於此篇內。不許爲婚。祖父母父母主婚者。爲奉尊者教命。故獨坐主婚。嫁娶者無罪。假令祖父母父母主婚爲子孫娶舅甥妻。合徒一年。唯祖父母父母得罪。子孫不坐。注本條稱以姦論者。各從本法。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本條稱以姦論者。謂上條總麻以上。以姦論。假令父與其子。娶子之從母。依雜律。姦從母者。流二千里。強者絞。卽父亦得流二千里。同雜犯。其子若自犯。有官者仍除名。此名各從本法。至死減一等。若強娶從母爲妻。或婚寡伯叔母。非被出及改嫁者。本條合死。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

若期親尊長主婚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

首。主婚爲從。

疏議曰。期親尊長。次於父母。故主婚爲首。男女爲從。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主婚。卽各以所由爲首。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雖以首從科之。稱以姦論者。男女各從姦法。應除名者。亦除名。

其男女被逼。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

疏議曰。男女被逼。謂主婚以威若力。男女理不自由。雖是長男及寡女。亦不合得罪。若男年十八以下。及在室之女。亦主婚獨坐。男女勿論。

未成者。各減已成五等。媒人各減首罪二等。

疏議曰。未成者。謂違律爲婚。當條合得罪。定而未成者。減已成五等。假有同姓爲婚。合徒二年。未成。卽杖八十。此是各減五等。其媒人猶徒一年。未成者。杖六十。是名各減首罪二等。各準當條輕重。依律減之。略舉同姓爲例。餘皆倣此。凡違律爲婚。稱強者。皆加本罪二等。稱以姦論。有強者。止加一等。媒人各減姦罪一等。

卷第十五

廢庫 凡二十八條

疏議曰。廢庫律者。漢制九章。創加廢律。魏以廢事。散入諸篇。晉以牧事合之。名爲廢牧律。自宋及梁。復名廢律。後魏太和。中名牧產律。至正始年。復名廢牧律。歷北齊後周。更無改作。隋開皇。以庫事附之。更名廢庫律。廢者鳩聚也。馬牛之所聚。庫者舍也。兵甲財帛之所藏。故齊晉謂庫爲舍。戶事旣終。廢庫爲

次故在戶婚之下。

諸牧畜產準所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餘條羊準此。

疏議曰廢牧令諸牧雜畜死耗者每年率一百頭論駝除七頭驛除六頭馬牛驢殺羊除十白羊除十五從外蕃新來者馬牛驢殺羊皆聽除二十第二年除十五驢除十四第二年除十驛除十二第二年除九白羊除二十五第二年除二十第三年皆與舊同準率百頭以下除數此是年別所除之數不合更有死失及課不充者應課者準令牝馬一百匹牝牛驢各一百頭每年課駒犢各六十驛駒減半馬從外蕃新來者課駒四十第二年五十第三年同舊課牝駝一百頭三年內課駒七十白羊一百口每年課羔七十口殺羊一百口課羔八十口準此欠數者爲課不充除外死失及課不充者一牧長及牧子笞三十三加一等即是欠二十二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加一等計欠七十二罪止徒三年羊減三等欠三以下未有罪名欠四笞十三口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餘條羊準此餘條謂養飼不如法之類但餘條論畜罪名無羊者並減馬三等故云準此。

新任不滿一年而有死失者總計一年之內月別應除多少準折爲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不當者不坐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

疏議曰新任不滿一年謂任牧尉牧長牧子未滿期年而有死失總計一年之內準折爲罪謂若驛新從外蕃來當年聽除十二即是月別得除一頭新任三月除三頭五月除五頭餘畜一年準當色應除

數準新任月別折除分數亦準此。若除外死失，皆準上文得罪。若課不充，遊牝之時當其檢校者，準數爲罪。準令牧馬、駝牛、驢羊牝牡常同羣，其牝馬驢每年三月遊牝，應收飼者，至冬收飼，不當遊牝之時，課雖不充，依律不坐。注云：遊牝之後而致損落者，坐後人。謂雖不當遊牝之時，檢校於後損落，仍得其罪。

繫飼死者各加一等，失者又加二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多少，通計爲罪，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疏議曰：繫飼死者加一等罪，謂應牧繫養之者收飼理不合死，故加罪一等。雜畜一死，笞四十，罪止流二千里，失者又加二等，以其繫飼不合失落，故加二等。稱又者，明累加，卽失一杖六十，罪止流三千里。繫飼羊亦各減三等。牧尉及監各隨所管牧尉長，通計爲罪，依令牧馬牛皆百二十爲羣，駝驢驘各以七十頭爲羣，羊六百二十口爲羣，羣別置牧長一人，率十五長，置尉一人，其監卽不限尉多少，通計之。義已從戶婚解訖，仍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者，爲羣牧事重委在長官，死失及課不充，以監爲首，副監及丞簿爲從。條言佐職爲從，明主典無罪。注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其牧有置監管者，亦有隸州縣官管者，故云餘官有管牧者亦準此。

諸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

疏議曰：依廩牧令，府內官馬及傳送馬驢，每年皆刺史折衝果毅等檢揀，其有老病不堪乘用者，府內

官馬更對州官揀定京兆府管內送尚書省揀隨便貨賣檢揀者並須以實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檢揀不實之故令價有增減者計增減之賊重坐賊論謂驗一不實增三匹一尺及減三匹一尺各笞五十每一匹加一等十四徒一年十四匹加一等若因此增減之賊將入己者計賊以盜論仍徵倍賊監主加二等一匹以上除名其中有增減不平之賊有入己不入己者若一處犯便是一事分爲二罪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須將以盜之賊累於坐賊之上科之其應除免倍賊各盡本法若驗羊不實減三等其增減賊坐賊及以盜論者並各依本條不在羊減三等之例諸受官羸病畜產養療不如法笞三十以故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廢牧令官畜在道有羸病不堪前進者留付隨近州縣養飼療救粟草及藥官給而所在官司受之須養療依法有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謂養療不如法而致死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應乘官馬牛駝驢驘私駄物不得過十斤遠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應乘官馬牛駝驢驘者謂因公得乘傳遞或是軍行但因公事而得乘官畜者私駄物不得過十斤十斤之外更著者一斤笞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其乘車者不得過三十斤遠者五斤笞十二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應乘官車或載官私之物載限之外私物不得過三十斤遠者五斤笞十二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馬牛以下車以上各加常犯二等馬牛駝驢驘七十一斤罪止杖一百

車二百五十斤罪止徒二年。

若數人共馱載者各從其限爲坐。監當主司知而聽者併計所知同私馱載法。

疏議曰：若數人共馱載者謂乘官畜及車應得私載物限外謂畜過十斤車過三十斤假有十人同乘官畜馱私物各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一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十一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八兩律云過一斤笞十分數不滿一斤依律各無罪又有十人同車載私物各三十斤其中五人數外各過五斤依律各笞十三人各過二十五斤各笞二十二人各過二斤八兩依律數不滿各無罪其監當主司知情者併計前畜總過三十九斤同私馱法科合笞四十車總過一百五十斤同私載法合杖六十之類若從軍征討亦依前各加二等其有佗人寄物各計一斤以上爲罪皆同私馱載法主當車馬及寄物之人得罪各等亦無首從監當官司知情準上解若隨身衣仗應將行者各在私物斤數之外不在計限。

諸供大祀犧牲養飼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一等。

疏議曰：供大祀犧牲用犢人帝配之卽加羊豕其犧牲大祀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養飼令肥不得捶扑違者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杖六十一加一等五不如法罪止杖一百以故致死者加罪一等一死杖七十五死徒一年其羊豕雖供人帝爲配大祀故得罪與牛皆同職制律中小祀遞減二等餘條中小祀準此卽中祀養牲不如法各減大祀二等小祀不如法又減中祀二等。諸乘駕官畜產而脊破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謂圍繞爲寸者。

疏議曰。乘駕官畜產。謂牛馬駝驢。乘騎者脊破。駕用者領穿。瘡三寸。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稱以上者。瘡雖更大。罪亦不加。若是別傷。非乘駕所損。自從傷官畜產之罪。不當此坐。注云。謂圍繞爲寸者。便是瘡圍三寸。徑一寸。圍五寸。一分。徑一寸七分。雖或方圓。準此爲法。但廉隅不定。皆以圍繞爲寸。若放飼瘦者。計十分爲坐。一分。笞二十一。分加一等。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各罪止杖一百。疏議曰。若將官畜放飼。謂牧監之官及牧子以上。令瘦者。計十分爲坐。假令一羣百匹。馬十四瘦。爲一分。合笞二十一。分加一等。九分並瘦。或百匹皆瘦。合杖一百。即不滿十者。一笞三十一。加一等。謂止放八匹。一瘦。笞三十八。匹並瘦。更加七等。合杖一百。故云。各罪止杖一百。監及牧尉。皆以所管通計爲罪。餘雜畜。準數得罪。皆準此。羊準例。減三等。

諸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依太僕式。在牧馬二歲。即令調習。每一尉。配調習馬人十人。分爲五番。上下。每年三月一日上。四月三十日下。又令云。殿中省尙乘。每配習馭調馬。東宮配習馭調馬。其檢行牧馬之官。聽乘官馬。即令調習。故官馬乘用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五。匹加一等。即是四十一匹。罪止杖一百。上臺東宮供御馬。不調習。得罪重於此條。即從職制律。車馬不調習。本條科罪。

諸故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賊重及殺餘畜產。若傷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價所減價。價不減者。笞三十。見血斃。即爲傷。若傷重五日內致死者。從殺罪。

疏議曰。官私馬牛。爲用處重。牛爲耕稼之本。馬即致遠供軍。故殺者。徒一年半。賊重。謂計賊得罪重一。

年半徒。假有殺馬直十五匹，絹準盜合徒二年。此名賊重。及殺餘畜產，除馬牛之外，並爲餘畜。若傷，謂雖不死，而有損傷。自馬牛及餘畜，各計所減價。準盜論減價，謂畜產直絹十四匹，殺訖唯直絹兩匹，卽減八匹價。或傷止直九匹，是減一匹價。殺減八匹，價八匹，傷減一匹，價一匹之類。其罪各準盜八匹及一匹而斷價不減者，謂元直絹十匹，雖有殺傷，評價不減，仍直十四匹，止得笞三十，罪無所陪價。注云：見血，腕跌卽爲傷。見血不限傷處多少，但見血卽坐腕跌。謂雖不見血，骨節差跌，亦卽爲傷。若傷重，謂所傷處重，五日內致死者，亦從殺罪及償減價。

其誤殺傷者不坐，但償其減價。主自殺馬牛者徒一年。

疏議曰：誤殺傷者，謂目所不見，心所不意，或非繫放畜產之所，而誤傷殺，或欲殺猛獸，而殺傷畜產者，不坐，但償其減價。減價同上解。主自殺馬牛，徒一年，誤殺者不坐。

諸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登時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價。所減價，畜主備所毀。臨時專制亦爲主。餘條準此。

疏議曰：畜產不限官私，或毀食官私之物者，毀謂有所唐突，或祇踰之類。因其毀食物，主登時卽殺傷者，各減前條故殺傷罪三等。若殺馬牛，杖九十，其傷馬牛及殺傷餘畜產，各計所減價。計賊準盜論減三等。如所殺馬牛，準所減價，當絹十五匹者，徒二年。上減三等，合杖一百。如此計賊得罪重，卽從重論。仍各償所減價。畜主備所毀，假有一牛，直上絹五匹，毀食人物，平直上絹兩匹，其物主登時傷殺此牛，出賣直絹三四匹，計減二匹，主償所損食絹二匹，物主酬所減牛價絹亦二匹之類。注云：臨時專制亦爲

主假如甲有馬牛借乙乘用有所毀食即乙合當罪仍令備償餘條準此謂下條犬殺傷他人畜產及畜產抵鬻人而應標幟羈絆之類雖非正主皆罪在專制之人

其畜產欲抵鬻人而殺傷者不坐不償亦謂登時殺傷者即絕時皆爲故殺傷

疏議曰其畜產有抵鬻人者若其欲來抵鬻人當即殺傷不坐不償故注云亦謂登時殺傷者其事絕之後然始殺傷者皆依故殺傷之法仍償減價畜主亦依法得罪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殺餘畜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各償其減價

疏議曰總麻以上謂內外有服者相殺馬牛得罪與主自殺同合徒一年殺餘畜者準減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準此律文總麻以上傷畜產者不合得罪若因傷重五日內致死依上條亦同殺法並償所減價

問曰誤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畜產律無罪名未知合償減價以否

答曰律云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與主自殺同主傷馬牛及以誤殺律條無罪諸親與主同明各不坐不坐即無備償準例可知况律條無文即非償限牛馬猶故不償餘畜不償可知

諸犬自殺傷他人畜產者犬主償其減價餘畜自相殺傷者償減價之半即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犬性噬齧或自殺傷他人畜產犬主償其減價以犬能噬齧主須制之爲主不制故令償減價餘畜除犬之外皆是自相殺傷者謂牛相抵殺馬相踏死之類假有甲家牛抵殺乙家馬馬本直絹十

匹爲羆殺估皮肉直絹兩匹。卽是減八匹絹。甲價乙絹四匹。是名價減價之半。卽故放令殺傷他人畜產者。或犬性好噬猪羊。其牛馬能相舐蹄。而故放者。責其故放。各與故殺傷罪同。謂同上條殺官私馬牛者。徒一年半。計贓應重。若傷及殺餘畜產者。計減價準盜論。各價所減價。價不減者。答三十兩。主放畜產而鬪。有殺傷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各價所減價。

諸畜產及噬犬有舐蹄齧人。而標幟羈絆不如法。若狂犬不殺者。答四十。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疏議曰。依雜令。畜產舐人者。截兩角。蹄人者。絆足。齧人者。截兩耳。此爲標幟羈絆之法。若不如法。並狂犬本主不殺之者。各答四十。以不施標幟羈絆。及狂犬不殺之故。致殺傷人者。以過失論。過失者。各依其罪。從贖法。律無異文。總依凡法。不限尊卑。其贖一也。若本應輕者。聽從本。其故放令殺傷人者。謂知犬及雜畜。性能舐蹄及噬齧。而故放者。減鬪殺論一等。其犯貴賤尊卑。長幼親屬等。各依本犯。應加減爲罪。其畜產殺傷人。仍作佗物傷人。保辜二十日。辜內死者。減鬪殺二等。辜外及佗故死者。自依以佗物傷人法。假令故放雜畜產。舐蹄及齧殺子孫。於徒一年半上。減一等。合徒一年。餘親卑幼。各依本服。於鬪殺傷上。減一等。

卽被雇療畜產。殺傷者。同過失法。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

疏議曰。有人被雇療畜產。及無故觸人畜產。而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被雇本是規財。無故。謂故自犯觸。如此被殺傷者。畜主不坐。若被倩療畜產。被殺傷。依贖法。

諸監臨主守以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計庸重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驛驢加一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主官奴婢及畜產私自借謂身自借用若轉借他人及借之者或一人一畜但借卽笞五十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日少計庸重於借罪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累賊爲坐驛驢加一等謂借卽得杖六十計庸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加一等其車船碾磑邸店之類有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亦計庸賃各與借奴婢畜產同律雖無文所犯相類職制律監臨之官借所監臨及牛馬駝驢車船邸店碾磑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計借車船碾磑之類理與借畜產不殊故附此條準例爲坐

卽借驛馬及借之者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各減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卽私借驛馬及官司借之者各杖一百五日徒一年計庸重者從上法謂計驛馬之庸當上絹八匹合加一等徒一年半卽驛長私借人馬驢者減一等準令驛馬驢一給以後死卽驛長陪填是故驛長借人驛馬得罪稍輕各減一等謂上文借驛馬驢加受所監臨財物一等今驛長借人驢馬各減一等與受所監臨財物罪同罪止杖一百

諸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賊重者坐賊論失者減二等各償所損若官畜損食官物者坐而不償

疏議曰。謂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損食雖少。卽笞三十。若準得二匹一尺。只合笞四十。是名計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謂非故放。因亡逸而損食者。減罪二等。各償所損。既云損食官私之物。或損或食。各令畜主備償。若官畜損食官物。坐而不償。公廩畜產。損食當司公廩。既不同私物。亦坐而不償。若損食餘司公廩。並得罪。仍備一準上文。

諸有人從庫藏出。防衛主司。應搜檢而不搜檢。笞二十。以故致盜。不覺者。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不覺盜。減三等。

疏議曰。從庫藏出。依式五品以上。皆不合搜檢。其應搜檢而不搜檢者。防衛主司。笞二十。以不搜檢。故致盜。而致盜物將出。計所盜之贓。主司減盜者罪二等。若夜持時。謂庫藏之所持更之人。不覺人盜物者。減盜者罪三等。持時。謂當時專持更者。假有不覺盜五匹絹。減三等。得杖八十之類。

主守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四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四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以故致盜者。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不限有品無品。謂親主當庫藏者。不覺有人盜物。準絹五匹。笞二十。不滿五匹。未合得罪。十匹加一等。八十五匹。杖一百。過杖一百。二十四匹加一等。一百四十五匹。罪止徒二年。若守掌不如法。謂防守持更。鑰閉封印乖違。不如法。而致盜者。各加一等。謂防衛不如法。有人從庫藏出。又不搜檢。致盜。不覺。上加一等。謂止減盜者。一等。夜持時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止減盜者。二等。主守之司。不如法。不覺盜。亦加一等。五匹笞三十。罪止徒二年半。此是各加一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謂防衛主司。並夜

持時之人及主守之司。故縱盜者。並各與盜者同罪。稱同罪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之例。卽故縱贓滿五十匹。加役流。一百匹。絞。若被強盜者。各勿論。

疏議曰。國家庫藏。本委主司。若主司知情容盜。得罪重於盜者。名例律與同罪者。不在加役流之例。故於庫藏條中。特生此例。故縱贓四十九匹以下。與盜者罪同。不合除免。滿五十匹。加役流。除名配流。如法。一百匹。絞。此謂故縱一人之罪。若故縱類盜。及衆人盜者。各依累倍之法。若被強盜者。各勿論。謂被威力盜之。非能拒得者。勿論。

諸假請官物。事訖過十日。不還者。答三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服用者。加一等。

疏議曰。假請官物。謂有吉凶。應給威儀鹵簿。或借帳幕。毘褥之類。事訖十日內。皆合還官。若過十日。不還者。答三十日。加一等。停留總過八十日。罪止杖一百。因而私服用者。謂吉凶事過以後。別私服用者。每加一等。過八十日。徒一年。

若亡失所假者。自言所司。備償如法。不自言者。以亡失論。

疏議曰。假請官物。有亡失者。若於請物所司。自言失者。免罪。備償如法。不自言失。被人舉者。以亡失論。依雜律。亡失官物者。準盜論。減三等。又條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故得亡失之罪。又備償之。

諸監臨主守。以官物私自貸。若貸人及貸之者。無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立判案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謂所在之處。官物。有官司執當者。以此官物。私自貸。若將貸人。及貸之者。此三事無

文記以盜論。有文記準盜論。文記謂取抄署之類。謂雖無文案。或有名簿。或取抄及署領之類。皆同。無文記以盜論者。與真盜同。若監臨主守自貸。亦加凡盜二等。有文記者。準盜論。並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立判案減二等。謂五匹杖九十之類。

即充公廩。及用公廩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減一等坐之。雖貸亦同。餘條公廩準此。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

疏議曰。即充公廩。謂以官物週充公廩。及私用公廩之物。無文記。有文記。立判案。若官物從庫藏積聚之中。出付人將市易。其市易人私用者。各準前官物應坐之罪。皆減一等坐之。稱私用者。雖貸亦同。餘條公廩準此。謂一部律內。但稱公廩私用及貸。皆準此。減盜罪坐之。即主守私貸。無文記者。依盜法。即與真盜同。加常盜二等。徵倍贓。有官者除名。故云依盜法。

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者。徵判署之官。下條私借亦準此。

疏議曰。監臨主守。以官物貸人。所貸之人。不能備償。謂無物可徵者。徵判署之官。判案者。為判官。署案者。為主典及監事之類。注云。下條私備亦準此。謂下條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借人。若所借人不能備償。亦徵判署之官。故云準此。

諸監臨主守之官。以官物私自借。若借人。及借之者。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官。以所監臨主守之物。謂衣服。氈褥。帷帳。器玩之類。但是官物私自借。若將借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計所借之物。準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

諸倉庫及積聚財物安置不如法若曝晾不以時致有損敗者計所損敗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監署等亦準此。

疏議曰倉謂貯粟麥之屬庫謂貯器仗綿絹之類積聚謂貯柴草雜物之所皆須高燥之處安置其應曝晾之物又須曝晾以時若安置不如法曝晾不以時而致損敗者計所損敗多少坐贓論州縣以長官爲首以下節級爲從監署等有所損壞亦長官爲首以次爲從故云亦準此。

諸財物應入官私而不入不應入官私而入者坐贓論。

疏議曰凡是公私論競割斷財物應入官乃入私應入私乃入官應入甲而入乙應入私而入公靡各計所不應入而入坐贓論。

諸放散官物者坐贓論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及供祠祀宴會剩多之類物在還官已散用者勿徵謂發遺剩多爲物在祀畢食訖爲散用。

疏議曰放散官物謂出用官物有所市作並謂官物還充官用者假有營造屋宅及供祠祀宴會料度剩多各計所剩坐贓論若物在未用各準所剩還官若祠祀禮畢宴會食盡及營造事訖皆勿徵諸應輸課稅及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不輸或巧僞濕惡者計所闕準盜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四等。

疏議曰應輸課稅謂租調地稅之類及應入官之物而迴避詐匿假作逗留遂致廢闕及巧僞濕惡欺妄官司皆總計所闕入官物數準盜科罪依法陪填主司知其迴避詐匿巧僞濕惡之情而許行者各

與同罪。不知情者減罪四等。縣官應連坐者亦節級科之。州官不覺各遞減縣官罪一等。州縣綱典不覺各同本司下從科罪。若州縣發遣依法而綱典在路或至輸納之所事有欺妄者州縣無罪。

諸監臨主守之官皆不得於所部做運租稅課物違者計所利坐贓論。見在官非監臨減一等。主司知情各減一等。

疏議曰。凡是課稅之物。監臨主守皆不得於所部內做勾客運。其有違者計所利坐贓論。除人畜糧外。並爲利物。在官非監臨減一等。謂從坐贓減一等。主司知情者各減一等。謂知監臨做運坐贓上減一等。若非監臨做運坐贓上減二等。所利之錢一非彼此俱罪。二非乞索之贓。既用功程而得不合沒官還主。

諸有所輸及出給而受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門司留難者亦準此。若請輸後至主司不依次第先給先受者笞四十。

疏議曰。有應輸官之物及官物應出給與人而受物出給之官無故留難不受不給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而受給門司留難者亦準受給官司之法。故云亦準此。若請輸後至官司不依次第先受給及請輸前至後給受者笞四十。

諸官物有印封不請所由官司而主典擅開者杖六十。

疏議曰。但是物有封閉印記欲開者皆請所由官司。其主典不請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諸應輸課物而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應輸送課物者。皆須從出課物之所。運送輸納之處。若輒齎財貨。詣所輸處。市糴充者。杖一百。將領主司。若知齎物於送納之所。市糴情者。與輸人同罪。縱一人糴輸。亦得此罪。

諸出納官物。給受有違者。計所欠剩。坐贓論。送謂重受輕出。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疏議曰。監主官物。或受或給。而有違法者。謂稱量之物。出納須平。若重受輕出。卽有餘剩。及當出陳而出新。應受上物而受下物。此卽爲欠。須計欠剩之價。準坐贓科罪。其有輕受重出。及應出新而出陳。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得罪與上文並同。故云之類。

其物未應出給而給者。罪亦如之。官物還充官用而違者。答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不言者。坐贓論減二等。

疏議曰。其物未應出給者。依令。應給祿者。春秋二時分給。未至給時而給者。亦依前坐贓科罪。若給官物。還充官用。有違者。答四十。其主司知有欠剩而不舉言者。計所欠剩。坐贓論減二等。

諸官物當應入私。已出庫藏。而未付給。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及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疏議曰。謂官物應將給賜及借貸官人及百姓。已出庫藏。仍貯在官。而未付給之間。若私物借充官用。及應徵課稅之類。已送在官貯掌。或公廩物。及官人月俸。應供官人之物。雖不供官用。而守掌在官。並檢驗贓賄。或兩競財物。如此之類。但守掌在官者。皆爲官物之例。

卷第十六
擅興 凡二十四條

疏議曰。擅興律者。漢相蕭何創爲興律。魏以擅事附之。名爲擅興律。晉復去擅爲興。又至高齊。改爲興。擅律。隋開皇改爲擅興律。雖題目增損。隨時沿革。原其旨趣。意義不殊。大事在於軍戎。設法須爲重防。廢庫事訖。須備不虞。故此論兵次於廢庫之下。

諸擅發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千人絞。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猶爲擅。文書施行即坐。

疏議曰。依令。差兵十人以上。並須銅魚敕書勘同。始合差發。若急須兵處。準程不得奏聞者。聽便。差發即須言上。若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輒擅發十人以上。九十九人以下。徒一年。滿百人。徒一年半。百人加一等。七百人以上。流三千里。千人絞。故注云。謂無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輒發兵者。雖即言上。而不待報。謂準程應得言上者。並須待報。若不得報。猶爲擅發。但文書施行即坐。不必要在得兵。其擅發九人以下。律令無文。當不應爲從重。

給與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一等。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

疏議曰。雖有發兵文書。執兵者不合。即與。亦須先言上。待報。然後給與。違者隨所給人數。減擅發罪一等。故注云。亦謂不先言上。不待報者。告令發遣即坐。不必要待兵行。

其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城屯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得便調發。雖非所屬。比部官司。亦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各謂急須兵。不容得先言上者。

疏議曰。其有寇賊卒來入境。欲有攻擊掩襲。及國內城鎮。及屯聚兵馬之處。或反叛。或外賊自相翻動。內應國家如此等事。急須兵者。得便調發。謂得隨便未言上待報。即許調發。雖非所屬。謂所在人兵。不相管隸。急須兵處。雖比部官司。亦得調發。掌兵軍司。亦得隨便給與。各即言上。並謂急須兵處。不容先言上者。

若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權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應機赴敵。急須兵馬。若不即調發。及雖調發。不即給與者。準所須人數。並與擅發罪同。謂須十人以上。不即調發。及不即給與。各徒一年。百人各徒一年半。每百人各加一等。千人以上。各得絞罪。其不即言上者。謂軍務緊急。聽先調發給與。並即言上。以其不即言上。亦準所發人數。減罪一等。若有逃亡盜賊。謂非兵寇。直是逃亡。或為盜賊。所在官府。得權差人夫。足以追捕。不同擅發兵之例。故云。不用此律。

諸應調發雜物。供給軍事者。皆先言上待報。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違者徒一年。給與者減一等。

疏議曰。謂隨軍所須。戰具所用。供給軍事。雖非人兵。皆先言上待報。始得調發。注云。謂給軍用。當從私出。皆是。若應用官物。自有常式。此為出私家。故須先言上待報。違者徒一年。若知不先言上。雖言上不待報。即給與者。減一等。合杖一百。

若事有緊急。得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若不調發。及不給與者。亦徒一年。不即言上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事有警急。寇賊卒來。欲有攻襲等事。即便調發給與。並即言上。爲事有警急。彼此章程。不得言上待報。若不即調發。及不給與者。並徒一年。不即言上。各減一等。俱合杖一百。

諸應給發兵符而不給。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若下符違式。謂違令式。不得承用者。

疏議曰。依公式令。下魚符。畿內三左一右。畿外五左一右。左者在內。右者付外。行用之日。從第一爲首。後更有事。須用以次發之。周而復始。又條應給魚符及傳符。皆長官執。長官無次官執。此據元付在外之日。是爲應給發兵符。其符通授官差使雜追徵等。以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文。應下發兵符而不下者。謂差兵不下左符。若下符違式。謂不依次第。不得承用者。

及不以符合從事。或符不合。不速以聞。各徒二年。其違限不即還符者。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凡百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

疏議曰。不以符合從事者。謂執兵之司。得左符。皆用右符。勘合始從發兵之事。若不合符。即從事。或勘左符。與右符不合。不速奏者。各徒二年。違限不即還符。謂執符之司。勘符記。依公式令。封符付使人。若使人更往別處。未即還者。附餘使傳送。若州內有使次。諸府總附。五日內無使次。差專使送之。若違此令限。不即還符者。得徒一年。餘符各減二等。餘符者。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若符至不合。即從其事。或勘符不合。不速奏聞。徒一年。不即還符。杖九十。是名餘符。各減二等。注云。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依令。車駕巡幸。皇太子監國。有兵馬受處分者。爲木契。若王公以下。在京留守。及諸州有兵馬受處分。並行軍所及領兵五百人以上。馬五百匹以上。征討亦給木契。既用木契發兵。

卽同發兵符法。監門式。皇城內諸街鋪。各給木契。京城諸街鋪。各給木魚。金部司農。準式亦並給木契。但是在式。諸契並同餘符。

諸揀點衛士。征人亦同。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

疏議曰。揀點衛士。注云。征人亦同。征人謂非衛士。臨時募行者。若取捨不平者。一人杖七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揀點之法。財均者取強。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故注云。不平。謂捨富取貧。捨強取弱。捨多丁而取少丁之類者。謂老小能否。臨時比較不平者。皆是。

若軍名先定。而差遣不平。減二等。卽應差主帥。而差衛士者。加一等。其有欠剩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軍名先定。謂衛士之徒。臨時差遣不平者。減罪二等。一人笞五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卽應差隊副以上。而差衛士者。加一等。謂一人杖六十三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此直爲主帥衛士不同。故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揀點衛士及征人。有欠剩。亦各加本罪一等。主帥欠剩亦同。其不平之與欠剩。既罪名不等。卽準併滿之法科之。

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

疏議曰。介冑之士。有進無退。征名既定。不可假名。賞罰須有所歸。何宜輒相冒代。如有違者。首徒二年。從減一等。同居親屬代者。減二等。稱同居親屬者。謂同居共財者。若征處得勳。彼此俱不合。鈇。

若部內有冒名相代者。里正笞五十一人。加一等。縣內一人。典笞三十三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

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佐職以上節級爲參主司知情與冒名者同罪。

疏議曰：部內有冒名者，謂里正所部之內有征人冒名相代。里正不覺，一人里正答五十，一人加一等。九人徒二年。若縣內一人典答三十二人加一等，十五人杖一百二十一人徒二年。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卽尉爲第二從，丞爲第三從，令及主簿錄事爲第四從。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謂管二縣者二人冒名，州典管三十四人加一等，管三縣者三人冒名，州典管三十六人加一等之類。判司以上節級皆如縣罪，計加通罪亦準此。各罪止徒二年，謂里正及縣典州典各罪止徒二年。故注云：佐職以上節級爲坐，知情者謂里正及州縣遣兵之官。若主典知情，並與冒名者同罪。

其在軍冒名者，隊正同里正。凡言隊正，隊副同。

疏議曰：其在軍冒名者，謂衛士以上得罪一同征人。隊正副得罪準里正，亦一人答五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凡言隊正，隊副同。稱凡言者，凡稱隊正之處，隊副卽同。

旅帥校尉減隊正一等。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

疏議曰：依軍防令，每一旅帥管二隊正，每一校尉管二旅帥。旣非親監當者，同減隊正一等。謂一人冒名，答四十一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果毅折衝隨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每府管五校尉之處，亦有一管四校尉三校尉者，謂管三校尉者三人冒名，管四校尉者四人冒名，管五校尉者五人冒名，各得答四十。不滿此數，不坐通計之法。並準上文州管縣之義。注云：其主典以上並同州縣之法。謂罪亦從下始。府典同州典，兵曹爲第二從，長史果毅爲第三從，折衝爲第四從。錄事同下從，依律無四等官者。

止準見府官爲坐。

諸大集校閱而違期不到者杖一百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二等。卽差發從行而違期者各減一等。疏議曰春秋之義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農隙以講大事卽令校閱是也。又車駕親行是名大集校閱而有違期不到者謂於集時不到卽杖一百每更三日加一等。主帥犯者加一等。謂隊副以上將軍以下集時不到者卽差發從行而違限者各減一等。謂正身當時不到杖九十每三日加一等。主帥以上同上解其折衝府校閱在式有文不到者各準違式之罪。若所司不告者罪在所司。

諸乏軍興者斬故失罪等。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而稽廢者。

疏議曰興軍征討國之大事調發征行有所稽廢者名乏軍興犯者令斬故失罪等爲其事大雖失不減。注云謂臨軍征討有所調發兵馬及應須供軍器械或所須戰具各依期會克日俱充有所闕者卽是稽廢。故云有所調發而稽廢者若充使命告報軍期而違限發事者亦是乏軍興故失罪等。不憂軍事者杖一百。謂臨軍征討闕乏細小之物。

疏議曰謂隨身七事及火幕行具細小之物臨軍征討有所闕之一事不充而杖一百。注云謂臨軍征討亦據臨戰不及別求若未從軍尙容求寬卽從違式法。

諸征人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卽臨軍征討而稽期者流三千里三日斬。

疏議曰謂若已從軍兵馬並發不卽進路而致稽留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二十日絞謂從軍人上道日計滿二十日卽臨軍征討者謂鉦鼓相聞指期交戰而稽期者流三千里經三日者斬。

若用捨從權不拘此律。或應期赴難。遠期即斬。或捨難求功。雖息不戮。如此之類。各隨臨時處斷。故不拘常律。

疏議曰。推轂寄重。義資英略。關外之事。見可即爲軍中號令。理貴機速。用捨從權。務在成濟。故注云。或應期赴難。遠期即斬。捨難求功。雖息不戮者。謂或違於軍令。別求異功。或雖即愆期。擬收後效。或戮或捨。隨事處斷。如此之類。不拘此律。

諸密有征討而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若化外人來爲間諜。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及知情容止者。並絞。

疏議曰。或伺賊間隙。密期征討。乃有姦人告賊消息者。斬。妻子流二千里。其非征討而作間諜者。間謂往來。諜謂覘候。傳通國家消息。以報賊徒。化外人來爲間諜者。謂聲教之外。四表之人。私入國內。往來覘候者。或傳書信與化內人。並受化外書信。知情容止。停藏者。並絞。

諸主將守城爲賊所攻。不固守而棄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覆者。斬。若連接寇賊。被遣斥候。不覺賊來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亦斬。

疏議曰。主將者。謂主領人兵。親爲主將者。或鎮將戍主。或留守邊城州縣城主之類。守城爲賊所攻擊。不能固守。棄城而去。及守備不設。謂預備有闕。巡警不嚴。被賊所掩襲。覆敗者。斬。若連接寇賊。謂軍壘連接。旗旄相望。被遣斥候。謂指斥候望。不覺賊來入境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敗者。以其不覺賊來。爲賊掩襲。致城及人兵有覆敗者。亦斬。

諸主將以下臨陣先退。若寇賊對陣，捨仗投軍，及棄賊來降而輒殺者，斬。

疏議曰：主將以下，謂戰士以上。臨陣交兵，而有先退。若寇賊對陣，而捨仗投軍，謂背彼此從，捨仗歸命。及雖非對陣，棄賊來降，而輒殺之者，斬。謂先退以下，皆從此坐。

即違犯軍令，軍還以後，在律有條者，依律斷，無條者，勿論。

疏議曰：若違犯軍中號令者，軍還以後，其所違之罪，在律有條者，仍依律斷。直違將軍教令，在律無條，軍還之後，不令論罪，故云無條者勿論。

諸在軍所及在鎮戍，私放征防人還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在軍所者，謂在行軍之所在。鎮戍者，謂在鎮戍之處。私放征防人還者，謂征防之人未合還家，輒私放者，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若放征人令還，各得此罪。又條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得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放防人還者，各得此罪。是名各以征鎮人逃亡罪論。即私放輒離軍鎮者，謂放軍人去軍，防人離鎮，既非即放還家，征防二色，各減本罪二等。

若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累成十五日之類，並經宿乃坐。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被放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依捕亡律，從軍征討而亡，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若放十五人，一日亦合絞。其放鎮戍人而還，一人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三十一日流三千里。若放三十一人，一日亦流三千里，即

私放輒離軍鎮者各減二等。謂放征人去軍一日杖九十。一加一等。十五日徒三年。若放防人離鎮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是爲放人多者。一人準一日。放日多者一日準一人。注云。謂放三人各五日。放五人各三日。俱累成十五日。各合絞稱之類者。或放七人各二日。又放一人經一日亦爲十五日。合絞人之與日並得相累。或人或日累成十五日皆至死刑。故云之類。並經宿乃坐。不經宿者無罪。雖經宿不滿日者一人從不應爲之坐。征人從重。鎮戍從輕。注云。經宿乃坐者以人日相率。恐放十人經半日。卽爲五人之罪。故云經宿乃坐。還與百刻義同。臨軍征討而放者斬。謂臨陣寇賊放征人不待終日。卽合處斬。被放者流三千里。被放征人防人各減主司罪一等。故云各減一等。諸臨軍征討而巧詐以避征役。巧詐百端。謂若誣告人故犯輕罪之類。

疏議曰。臨對寇賊卽欲誅討。乃巧詐方便。推避征役。注云。巧詐百端。或有誣告人罪。以求推對。或故犯輕法。意在留連。或故自傷殘。或許爲疾患。姦詐不一。故云百端。不可備陳。云故之類。

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以故有所稽乏者。以乏軍輿論。未廢事者減一等。主司不加窮覈而承詐者。減罪二等。知情者與同罪。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有所校試。謂臨軍之時。一藝以上。應供軍用。軍中校試。故以能爲不能。以巧詐不能之故。於軍有所稽違。及致闕乏廢事者。以乏軍輿論。故失俱合斬。若於事未廢。減死一等。主司不加窮覈。主司謂應檢勘校試之人。不加窮研覈實。而承詐依信者。減罪人罪二等。知情者。謂知巧詐之情。並與犯者同罪。至死者加役流。未闕事者。流三千里。

諸鎮戍有犯本條無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疏議曰鎮戍有所犯法本條無罪名者謂鎮戍防人冒名相代及主司知情不知情若鎮戍拒賊而有巧詐避役若有校試以能爲不能並在鎮戍中無有罪名者各減征人二等。

諸戎仗非公文出給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者杖一百儀仗各減三等。

疏議曰出給戎仗兵器非得公文而輒出給者主司徒二年主司謂當判署者雖有符牒合給未判而出給謂有符牒到司仍未行判即準符牒出給者杖一百其於留守所及諸州府差發或應用魚符敕書而不用者亦徒二年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吉凶鹵簿諸門戟稍之類無文牒出給者杖一百未判出給者杖七十故云各減三等。

諸鎮戍應遣番代而遠限不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到而不放者減一等。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番代皆十月一日交代如官司遠限不遣若準程稽違不早遣者一日杖一百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即代。

若鎮戍官司役使防人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依軍防令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唯得修理軍器械墜公廨居宇各量限人多少於當處側近給空閒地逐水陸所宜斟酌營種并雜蔬菜以充糧貯及充防人等食此非正役不責全功自須苦樂均平量力驅使鎮戍官司使不以理致令逃走者一人杖六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若使不以理而防人雖不逃走仍從違令科斷。

舊有所興造。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各計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修城郭。築堤防。興起人功。有所營造。依營繕令。計人功多少。申尙書省。聽報始合役功。或不言上。及不待報。各計所役人庸。坐贓論減一等。其庸倍論。罪止徒二年半。

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各併計所違。贓庸重者。坐贓論減一等。本料不實。科者。坐。請者不實。請者坐。

疏議曰。卽料請財物及人功多少。違實者。謂官有營造。應須市買。料請所須財物。及料用人功多少。故不以實者。笞五十。若事已損費。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功。各併計所費功庸。準贓重者。坐贓論減一等。重者。謂重於笞五十。卽五匹一尺以上。坐贓論減一等。合杖六十者。爲贓重。本料不實。止坐元料之人。若由請人不實。卽請者合坐。失者各減三等。依名例律。以贓致罪。頻犯者。各倍論。此旣因贓獲罪。功庸出衆人之上。併通官物。卽合累而倍論。若直費官財物。不積庸直。止據所費財料。不在倍限。雖費人功。倍併不重於官物。止從官物料斷。卽是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論。

諸非法興造。及雜徭役。十庸以上。坐贓論。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

疏議曰。非法興造。謂法令無文。雖則有文。非時興造亦是。若作池亭。賓館之屬。及雜徭役。謂非時科喚丁夫。驅使十庸以上。坐贓論。旣準衆人爲庸。亦須累而倍折。故注云。謂爲公事役使。而非法令所聽者。因而率斂財物者。亦併計坐贓論。仍亦倍折。以其非法賦斂。不自入己。得罪故輕。

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坐贓論減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

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

疏議曰：工作謂在官司造作，輒違樣式，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謂造作不任時用。及應更作者，併計所不任，贓庸累倍坐贓論，減一等。十匹杖一百，十四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其供奉作加二等者，併奉之義，已於職制解訖。若不如法杖六十，不任用，及應更作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其併倍訖，不重費官物者，並直計官物料之，其贓不倍。工匠各以所由爲罪，監當官司各減三等者，謂親監當造作。若有不如法，減工匠三等。笞十，不任用，及應更作，減坐贓四等。罪止徒一年。供奉作，罪止徒二年之類。

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

疏議曰：私有禁兵器，謂甲弩矛矜具裝等。依令，私家不合有。若有矛矜者，各徒一年半。注云：謂非弓箭刀楯短矛者。此上五事，私家聽有其旌旗幡幟及儀仗，並私家不得輒有。違者，從不應爲重杖八十。

弩一張，加二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甲三領，及弩五張，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謂皮鐵等具，製與甲同，卽得開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弩一張，加二等，謂加私有禁兵器罪二等。合徒二年半。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有甲有弩，各得此罪。甲三領，及弩五張，絞，亦甲弩準數，各得絞罪。私造者，各加一等。謂私造甲弩及禁兵器，各加私有罪一等。

問曰：私有甲三領，及弩五張，準依律文，各合處絞。有人私有甲二領，並弩四張，欲處何罪。

答曰。畜甲畜弩。各立罪名。既非一事。不合併滿。依名例律。其應入罪者。舉輕以明重。有甲罪重。有弩坐輕。既有弩四張。已合流罪。加一滿五。卽至死刑。况加甲二領。明合處絞。私有弩四張。加甲一領者。亦合死刑。

注甲謂皮鐵等具裝。與甲同。卽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

疏議曰。鐵甲皮甲。得罪皆同。私有具裝。與甲無別。有一具裝。流二千里。有三領者。亦合絞。卽得闌遺。過三十日不送官。謂得闌遺禁兵器以下。三十一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既稱過三十日。卽三十日內。不合此罪。又依軍防令。得闌遺甲仗。皆卽輸官。不送輸者。從違令。答五十。滿五日者。依雜律。各以亡失罪論。其亡失之罪。從本條解釋。其甲非皮鐵者。依庫部式。亦有聽畜之處。其限外剩畜。及不應畜而有者。亦準禁兵器論。但甲有禁文。非私家合有。爲非皮鐵。量罪稍輕。坐同禁兵器。理爲適中。造未成者。減二等。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

疏議曰。造未成者。謂從上禁兵器以下。未成者。各減私造罪二等。謂甲三領。弩五張以上。縱更多。有各止處。徒三年。卽私有甲弩。非全成者。謂不堪著用。又非私造。杖一百。餘非全成者。勿論。謂甲弩之外。所有禁兵器。非全成者。皆不坐。既是禁兵器。雖不合罪。亦須送官。

諸役功力。有所採取。而不任用者。計所欠庸。坐贓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官役功力。若採藥。或取材之類。而不任用者。若全不任用。須計全庸。若少不任用。準其欠庸。併陪坐贓論。減一等。

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

疏議曰謂有所繕造營作及有所毀壞崩撤之類不先備慮謹慎而誤殺人者徒一年半工匠主司各以所由爲罪或由工匠指搆或是主司處分各以所由爲罪明無連坐之法律既但稱殺人卽明傷者無罪

諸應差丁夫而差遣不平及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丁夫在役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各坐其所由

疏議曰差遣之法謂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凡丁分番上役者家有兼丁要月家貧單身閑月之類遠此不平及令人數欠剩者一人笞四十五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卽丁夫在役謂在役之人日滿不放者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注云各坐其所由謂止坐不放者所由之人明無連坐之法

諸被差充丁夫雜匠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卽由將領者將領者獨坐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

疏議曰丁夫雜匠被官差遣不依程限而稽留不赴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將領主司加一等主司謂親領監當者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防人稽留者各加三等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將領主司亦加一等若由將領主司稽留丁夫雜匠防人不合得罪唯罪將領之人故云將領者獨坐注云餘條將領稽留者準此餘條謂征人等但是差行有主司將

領本條無將領罪名。事由將領者，皆將領者獨坐。

諸丁夫雜匠，在役而監當官司私使及主司於職掌之所，私使兵防者，各計庸準盜論，卽私使兵防出城鎮者，加一等。

疏議曰：丁夫雜匠，見在官役，役限之內，而監當官司私役使及主司，謂應判署及親監當兵防之人，於職掌之所，私使各計庸準盜論，謂從丁夫以下各計私使之庸準盜論，卽雜使計庸不滿尺者，從盜不得財，笞五十。兵防並據城隍內使者，若私使出城鎮，加罪一等，謂計庸加準盜論罪一等，卽強使者，依職司律，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若強使兵防出城者，卽亦於本罪加一等，上累加，雖稱丁夫雜匠及兵防，非在役限內而使者，丁夫雜匠依上條日滿不放，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兵防從代到不放，一日杖九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計庸重者，若具是監臨官依役使所監臨之罪，其非本部官者，依不應得爲從輕笞四十。庸多得罪重者，依職制律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非監臨官私使亦於準盜上減三等。

卷第十七

賊盜一 凡一十三條

疏議曰：賊盜律者，魏文侯時李悝首制法經，有盜法賊法，以爲法之篇目。自秦漢逮至後魏，皆名賊律盜律，北齊合爲賊盜律。後周爲劫盜律，後有賊叛律。隋開皇合爲賊盜律，至今不改。前禁擅發兵馬，此須防止賊盜，故次擅興之下。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疏議曰。人君者與天地合德。與日月齊明。上祇寶命。下臨率土。而有狡豎凶徒。謀危社稷。始興狂計。其事未行。將而必誅。卽同真反。名例稱謀者二人以上。若事已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大逆者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反則止。據始謀。大逆者謂其行訖。故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言皆者。罪無首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注云。子妻妾亦同。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部曲不同資財。故特言之。部曲妻及客女。並與部曲同。奴婢同資財。故不別言。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注云。餘條婦人應緣坐者準此。謂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并告賊消息。此等之罪。緣坐各及婦人。其年六十及廢疾亦免。故云。婦人應緣坐者準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雖與反逆人別籍。得罪皆同。若出繼同堂以外。卽不合緣坐。○釋曰。出繼謂伯叔父及兄弟之子。己之子內有出繼同宗者。同堂謂伯叔父之子。今俗呼爲親堂兄弟者。

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述休徵。假託靈異。妄稱兵馬。虛說反由。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自從厥法。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疏議曰。卽雖謀反者。謂雖構亂常之詞。不足動衆人之意。雖聘凶威。若力不能驅率得人。雖有反謀無

能爲害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注云。謂結謀真實而不能爲害者。若自
逃休徵。言身有善應。或假託靈異。妄稱兵馬。或虛論反狀。妄說反由。如此傳惑衆人。而無真狀可驗者。
自從祿法。謂一身合絞。妻子不合緣坐。謀大逆者絞。上文大逆。卽據逆事已行。此爲謀而未行。唯得絞
罪。律不稱皆。自依首從之法。

問曰。反逆人應緣坐。其妻妾據本法。雖會赦。猶離之正之。其繼養子孫。依本法。雖會赦。合正之。準離之
正之。卽不在緣坐之限。反逆事彰之後。始訴離之正之。如此之類。並合放免以否。

答曰。刑法慎於開塞。一律不可兩科。執憲履繩。務從折中。違法之輩。已汨朝章。雖經大恩。法須離正。離
正之色。卽是凡人。離正不可爲親。須從本宗緣坐。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老疾得
免者。各準一子分法。

疏議曰。緣坐非同居者。謂謀反大逆人親伯叔兄弟已分異訖。田宅資財不在沒限。雖見同居。準律非
緣坐。謂非期以上親及子孫。其祖母及伯叔母。姑兄弟妻。各謂無夫者。律文不載。並非緣坐。其緣坐人
子孫。謂伯叔子及兄弟孫。據律亦不緣坐。各準分法留還。謂未經分異。犯罪之後。並準戶令分法。其孫
婦。雖非緣坐。夫沒卽合歸宗。準法不入分限。注云。老疾得免者。若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
疾。各準戶內應分人多少。人別得準一子分法留還。

問曰。老疾得免者。各準一子分法。假有一人年八十有三男十孫。或一孫反逆。或一男見在。或三男俱

死。唯有十孫。老者若爲留分。

答曰。男但一人見在。依令作三男分法。添老者一人。卽爲四分。若三男死盡。依令諸子均分。老人共十孫。爲十一分。留一分與老者。是爲各準一子分法。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媁妻未成者。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逆者。止坐其身。

疏議曰。女許嫁已定。謂有許婚之書。及私約。或已納聘財。雖未成。皆歸其夫。出養。謂男女爲人所養。入道。謂爲道士。女冠。若僧尼。聘妻未成者。雖尅吉日。男女未相見。並不追坐。出養者。從所養家緣坐。不涉本坐。道士及婦人。稱道士。僧尼亦同。婦人不限在室。及出嫁入道。若部曲奴婢者。奴婢不限官私。犯反逆者。止坐其身。自道士以下。若犯謀反大逆。並無緣坐。故云止坐其身。

問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犯反逆。有緣坐否。

答曰。雜戶及太常音聲人。各附縣貫。受田進丁。老免。與百姓同。其有反逆。及應緣坐。亦與百姓無別。若工樂官戶。不附州縣貫者。與部曲例同。止坐其身。更無緣坐。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尋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有人實無謀危之計。口出欲反之言。勘無實狀可尋。妄爲狂悖之語者。流二千里。若有口陳欲逆叛之言。勘無真實之狀。律令既無條制。各從不應爲重。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謂協同謀計。乃坐。被騙率者。非。餘條被騙率者。準此。

疏議曰：謀叛者，謂欲背國投偽，始謀未行事發者，首處絞從者，流已上道者，不限首從皆斬。注云：謂協同謀計，乃坐協者和也。謂本情相同，共作謀計，此等各依謀叛之法。被驅率者，非謂元來不共同情，臨時而被驅率者，不坐。餘條被驅率者，準此。餘條謂謀叛謀大逆，或亡命山澤，不從追喚，既肆凶悖，堪擅殺人，并劫囚之類，被驅率之人，不合得罪。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害謂有所攻擊擄掠者。

疏議曰：叛者身得斬罪，妻子仍流二千里。若唯有妻及子年十五以下合贖，婦人不可獨流，須依留住之法，加杖居作。若子年十六以上，依式流配，其母至配所免居作。在室之女，不在配限，依名例律，緣坐者，女不同故也。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罪狀尤重，故父母及妻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以百人以上論。注云：害謂有所攻擊擄掠者，或攻擊城隍，或虜掠百姓，依百人以上論，各身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其攻擊城隍，因卽拒守，自依反法。

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疏議曰：謂背誕之人，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首得絞刑，從者流三千里。抗拒將吏者，謂有將吏追討，仍相抗拒者，以已上道論。並身處斬。妻子配流，抗拒有害者，父母妻子流三千里，並准上文率部衆百人以上，不須有害。若不滿百人，要須有害，得罪乃與百人以上同。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工樂及公廩戶奴婢，

與吏卒同。餘條準此。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制使本屬府主。國官邑官。已從名例解訖。刺史都督縣令。並據本部者。吏卒謀殺都水使者。或折衝府衛士。謀殺本府折衝果毅。如此之類。並流二千里。工樂謂不屬縣貫。唯隸本司。并公廨戶奴婢。謀殺本司五品以上官長。罪與吏卒同。若司農官戶奴婢。謀殺司農卿者。理與工樂謀殺太常卿少府監無別。餘條謂工樂官戶奴婢。毆詈本部五品以上官長。當條無罪名者。並與吏卒同。已傷者絞。仍依首從法。已殺者皆斬。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犯姦而姦人殺其夫。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並於名例解訖。若妻妾同謀。亦無首從。注云。犯姦而姦人殺其夫。謂妻妾與人姦通。而姦人殺其夫。謀而已殺。故鬪殺者。所姦妻妾。雖不知情。與殺者同罪。謂所姦妻妾亦合絞。

諸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疏議曰。謂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則大功以下皆是。外姻有服尊長亦同。俱流二千里。已傷者首處絞。從者流。謀而殺訖者。皆斬。罪無首從。

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疏議曰。謂上文尊長。謀殺卑幼。當條無罪名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假如有所規求。謀

殺期親卑幼合徒三年。已傷者流三千里。已殺者依故殺法合絞之類。言故殺法者。謂罪依故殺法。其首各依本謀論。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從首不行。減行者一等。假有伯叔數人謀殺猶子。訖卽首合流二千里。從而加功。合徒三年。從者不加功。徒二年半。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徒二年之類。略舉殺期親卑幼。餘者不復備文。其應減者。各依本罪上減。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疏議曰。稱部曲奴婢者。客女及部曲妻並同。此謂謀而未行。但同籍良口以上。合有財分者。並皆爲主。謀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謀殺主之期親。爲別戶籍者。及外祖父母者絞。依首從科。已傷者皆斬。謂無首從。其媵及妾。在令不合分財。並非奴婢之主。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餘條故夫舊主準此。

疏議曰。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並據首從科之。已殺者皆斬。罪無首從。謂一家之內。妻妾寡者數人。夫亡之後。並已改嫁。後共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俱得斬刑。若兼佗人同謀。佗人依首從之法。不入皆斬之限。部曲奴婢謀殺舊主。稱罪亦同者。謂謀而未殺。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注云。故夫謂夫亡改嫁。舊主謂主放爲良者。妻妾若被出及和離。卽同凡人。不入故夫之限。其舊主謂經放爲良。及自贖免賤者。若轉賣及自理。訴得脫。卽同凡人。餘條故夫舊主準此。謂毆冒告言之類。當條無文者。並準此。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雇人殺者亦同。

疏議曰。謀殺人者謂二人以上。若事已彰露。欲殺不虛。雖獨一人亦同。二人謀法。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雖不下手殺人。當時共相擁迫。由其遮遇。逃竄無所。既相因藉。始得殺之。如此經營。皆是加功之類。不限多少。並合絞刑同謀。從而不加功力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謂元謀屠殺。其計已成。身雖不行。仍爲首罪。合斬。餘加功者絞。注云。雇人殺者亦同。謂造意爲首。受雇加功者爲從。

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餘條不行準此。

疏議曰。謂謀殺人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合徒三年。注云。餘條不行準此。餘條謂劫囚傷人及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之類。從者不行亦減一等。其有發心謀殺。卽皆斬者。同謀不行不在減例。謂謀殺期親尊長同謀不行亦得斬罪。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但劫卽坐。不須得囚。

疏議曰。犯罪之人。身被囚禁。凶徒惡黨。共來相劫奪者。流三千里。若因劫輕囚傷人。及劫死囚而不傷人。各得絞罪。仍從首從科斷。因劫囚而有殺人者。皆合處斬罪。無首從。注云。但劫卽坐。不須得囚。謂以威若力強劫囚者。卽合此坐。不須要在得囚。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作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疏議曰。謂私竊取囚。因卽逃逸。與囚同罪者。謂竊死囚。還得死罪。竊流徒囚。還得流徒罪之類。假使得相容隱。亦不許竊囚。故注云。佗人親屬等竊。而未得減二等。謂竊計已行。未離禁處者。減所竊囚罪二等。謂未得死囚者。徒三年。未得流囚。徒二年半之類。若因竊囚之故。而殺傷人者。卽從劫囚之法科罪。問曰。父祖子孫見被囚禁。而欲劫取。乃誤殺傷祖孫。或竊囚過失殺傷佗人。各合何罪。

答曰。據律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人者皆斬。據此律意。本爲殺傷傍人。若有誤殺傷被劫之囚。止得劫囚之坐。若其誤殺父祖。論罪重於劫囚。旣是因誤而殺。須依過失之法。其因竊囚過失殺傷佗人者。下條云。因盜而過失殺傷佗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旣竊囚之事。類因盜之罪。其有過失。彼此不殊。殺傷人者。亦依鬪殺傷人論。應至死者。從加役流坐。其有誤殺傷本法。輕於竊囚未得者。卽從重科。

又問竊囚而亡。被人追捕。弃囚逃走。後始拒格。因而殺傷。罪同劫囚以否。

答曰。下條竊盜發覺。弃財逃走。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今者竊囚而亡。弃囚逃走。理與竊盜發覺。弃財逃走。義同。止得拒捕而科。不同劫囚之坐。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隣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質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

疏議曰。有人或欲規財。或欲避罪。執持人爲質。規財者求贖。避罪者防格。不限規避輕重。持質者皆合斬。坐部司。謂持質人處村正以上。并四隣伍保。或知見。皆須捕格。若避質不格者。各徒二年。注云。質期。

以上親及外祖父母者聽身避不格謂賊執此等親爲質唯聽一身不格不得率衆總避其質者無期以上親及非外祖父母而避不格者各徒二年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卽殺雖先後事應同斷或應合同斷而發有先後者皆是奴婢部曲非及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

疏議曰殺人之法事有多端但據前人身死不論所殺之狀但殺一家非死罪良口三人卽爲不道若三人內一人先犯死罪而殺之者卽非不道只依殺一人罪法注云同籍及期親爲一家同籍不限親疎期親雖別籍亦是卽殺一家三人雖有先後發時應合同斷或所殺之事應合同斷事發乃有先後者皆爲一時殺法總入不道殺一家三人內兼殺部曲奴婢者非及支解人者注云謂殺人而支解者或殺時卽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之皆同支解並入不道若殺訖絕時後更支解者非或故焚燒而殺或殺時卽焚燒者文雖不載罪與支解義同皆合處斬罪無首從妻子流二千里

問曰假有部曲若奴殺別人部曲奴婢一家三人或支解依例有犯各準良人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雖與良人有殊至於同類殺三人及支解者不可別爲差等坐同良人還入十惡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在法不可同天其有忘大痛之心捨枕戈之義或有窺求財利便卽私和者流二千里若殺期親私和者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謂大功徒二年小功徒一年半

總麻徒一年。受財重者。各準盜論。謂受隱家之財。重於私和之罪。假如總麻私和合徒一年。受財十匹。準盜徒一年半之類。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經三十日。不告所在官司者。各減前私和之罪二等。雖則私和罪重。受財罪輕。其賊本合計限。爲數少。從重終合沒官。發後輸財私和。依法合重其事。如傍親爲出財私和者。自合行求之法。依雜律坐贓論。減五等。其賊亦合沒官。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疎殺親合告。親殺疎不合告。親疎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疎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若殺祖父母。父母。應償死者。雖會赦。仍移鄉避讎。以其與子孫爲讎。故令移配。若子孫知而不告。從私和及不告之法科之。

問曰。監臨親屬。爲部下人所殺。因茲受財私和。合得何罪。

答曰。依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况監臨內相殺被殺者。又是本親。一違律條。二乖親義。受財一匹以上。並是枉法之賊。賊輕及不受財。各得私和之罪。其間有罪重者。各從重科。

又問。主被人殺。部曲奴婢私和受財。不告官府。合得何罪。

答曰。奴婢部曲。身繫於主。主被人殺。侵害極深。其有受財私和。知殺不告。金科雖無節制。亦須比附論刑。豈爲在律無條。遂使獨爲僥倖。然奴婢部曲。法爲主隱。其有私和不告。得罪並同子孫。

卷第十八

賊盜二 凡九條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物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疏議曰耳鼻孔竅皆爲要所輒以佗物置中有所妨者杖八十本條毆罪重者依毆法毆未有罪者亦不科其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寒月屏去人衣服或登高乘馬私去梯轡或飢渴之人屏去飲食之類以屏去之故及置物於人孔竅之中而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若殺凡人或傷尊長應死或於卑幼及賤人雖殺不合償死及傷尊卑貴賤各有等差須依鬪律從本犯科斷故云各以鬪殺傷論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疏議曰若恐迫人者謂恐動逼迫使人畏懼而有死傷者若履危險臨水岸故相恐迫使人墜陷而致死傷者依故殺傷法若因鬪恐迫而致死傷者依鬪殺傷法或因戲恐迫使人畏懼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若有如此之類各隨其狀依故鬪戲殺法科罪

諸造畜蠱毒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亦同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疏議曰蠱有多種罕能究悉事關左道不可備知或集合諸蟲置於一器之內久而相食諸蟲皆盡若蛇在卽爲蛇蠱之類造謂自造畜謂傳畜可以毒害於人故注云謂造合成蠱堪以害人者若自造若傳畜貓鬼之類及教令人並合絞罪若同謀而造律不言皆卽有首從其所造及畜者同居家口不限籍之同異雖不知情若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問曰律文唯言里正坊正村正等罪不言州縣知情法若州縣官司知而不糾復合何罪

答曰里正之等親管百姓既同里閭多相諳委州縣去人稍遠管戶又多是故律文遂無節制若知而不糾依關訟律監臨之官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唯減二等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即以蠱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疏議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三千里注云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據此老幼及篤疾身自犯罪猶尚免流今以同居共活有同流家口亦配無同居家口共去其老小及篤疾不能自存故從放免即造畜蠱毒之人以蠱毒同居者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毒情者並免流罪

問曰被毒之人父母不知情者放免假有親兄弟大房造蠱以毒小房既同父母未知父母合免以否
答曰蠱毒家口會赦猶流恐其涉於知情所以例不聽住若以蠱毒同居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坐雖復兄弟相毒終是被毒之人父母既無不免之制不知情者合原

又問老小篤疾無家口同流者放免其家總無良口惟有部曲若有奴婢一人得爲有同流家口老小篤疾仍配以否

答曰部曲既許轉事奴婢比之資財諸條多不同良人即非同流家口之例
又問依律犯罪未發自首合原造畜蠱毒之家良賤一人先首事既首訖得免罪以否

答曰。犯罪首免。本許自新。蠶毒已成。自新難雪。比之會赦。仍並從流。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毒人。賣者不知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凡以毒藥藥人。謂以鳩毒野葛烏頭附子之類。堪以殺人者。將用藥人及賣者知情。並合科絞。注云。謂堪以殺人者。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將以毒人。賣者不知毒人之情。賣者不坐。即賣買而未用者。謂買毒藥擬將殺人。賣者知其本意而未用者。流二千里。

問曰。毒藥藥人合絞。其有尊卑長幼貴賤。得罪並依律以否。

答曰。律條簡要。止爲凡人生文。其有尊卑貴賤。例從輕重相舉。若犯尊長及貴者。各依謀殺已殺法。如其施於卑賤。亦準謀殺已殺論。如其藥而不死者。並同謀殺已傷之法。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盜而食者不坐。

疏議曰。脯肉有毒。謂曾經人食爲脯肉所病者。有餘速即焚之。恐人更食。須絕根本。違者杖九十。其知前人食已得病。故將更與人食。或將出賣。以故令人病者。合徒一年。因而致死者。絞。即人自食致死者。謂有餘不速焚之。雖不與人。其人自食。因即致死者。從過失殺人法。微銅入死家。注云。盜而食者不坐。謂人竊盜而食之。以致死傷者。脯肉主不坐。仍科不速焚之罪。其有害心。故與尊長食。欲令死者。亦準

謀殺條論。施於卑賤至死。依故殺法。

諸所有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其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各不減

疏議曰有所憎嫌前人而造厭魅厭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釘眼繫手縛足如此厭勝事非一緒魅者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咒或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若於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減依上條皆合斬罪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疏議曰以故致死者謂以厭魅符書呪詛之故但因一事致死者不依減二等各從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謂厭魅符書呪詛不欲令死唯欲前人疾病苦痛者又減二等稱又減者謂大功以下親及凡人非外祖父母謀殺得減二等者謂從謀殺上總減四等注云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即是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唯減二等其祖父母父母以下雖復欲令疾苦亦同謀殺之法皆斬不同減例

問曰呪詛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欲令疾苦未知合入十惡以否

答曰疾苦之法同於毆傷謀毆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不入十惡如其已疾苦理同毆法便當不睦之條

卽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部曲奴婢於主造厭呪符書直求愛媚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罪無

首從皆合處斬。直求愛媚。便得極刑。重於盜服御之物。準例亦入十惡。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部曲及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

疏議曰。殺人應死。會赦免罪。而死家有期以上親者。移鄉千里外爲戶。其有特赦免死者。亦依會赦例。移鄉。工樂及官戶奴。並謂不屬縣貫。其雜戶太常音聲人有縣貫。仍各於本司。上下不從州縣賦役者。此等殺人。會赦雖合移鄉。各從本色。謂移鄉避讎。並從本色驅使。注云。部曲及奴出賣。謂私奴出賣。部曲將轉事人。各於千里之外。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佗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遠者徒二年。

疏議曰。羣黨共殺。謂謀殺造意合斬。從而加功者。絞。同謀共鬪。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亦合處絞。律故云。止移下手及頭首之人。謂雖不下手。發意元謀。或以威力使人殺者。並合移鄉。雖有從而加功。準律合死。既不下手共殺者。卽不移鄉。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謂天文觀生。天文生以上業已成者。若婦人有犯。謂無常居。隨夫所在。及殺佗人部曲奴婢。此等並不在移鄉避讎之限。注云。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謂亦不在移鄉之例。此以上應移而不移。不應移而移。遠者各徒二年。諸殘害死屍。謂焚燒支解之類。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總麻以上尊長不減。

疏議曰。殘害死屍。謂支解形骸。割絕骨體。及焚燒之類。及弃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等。謂合死者死。

上減一等。應流者流上減一等之類。注云：總麻以上尊長不減，謂殘害及弄屍水中，各依鬪殺合斬，不在減例。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皆謂意在於惡者。

疏議曰：棄屍水中，還得不失，髡髮謂髡去其髮，傷謂故傷其屍，傷無大小，但非支解之類，各又減一等。謂凡人各減鬪殺罪二等，總麻以上尊長，唯減一等。大功以上尊長及小功尊屬，仍入不睦。卽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並同鬪殺之罪。子孫合入惡逆，決不待時。注云：皆謂意在於惡者。謂從殘害以下，並謂意在於惡，如無惡心，謂若願自焚屍，或遺言水葬，及遠道屍柩，將骨還鄉之類，並不坐。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爇狐狸，而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疏議曰：因穿地而得死人，其屍不限新舊，不卽埋掩，令其曝露，或於他人冢墓，而爇狐狸之類，因燒棺槨者，各徒二年。謂唯燒棺槨，火不到屍，其燒棺槨者，總麻以上尊長，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至期親尊長，流二千五百里。其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總麻於二年上減一等。徒一年半。小功徒一年。大功杖一百。期親杖九十。若穿地得死人，可識，知是總麻以上尊長，而不更埋，亦從徒二年。上遞加一等。卑幼亦從徒二年。上遞減一等。各準燒棺槨之法，其燒屍者，徒三年。總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謂從徒三

年上遞加一等。燒大功尊長屍流三千里。雖期親尊長罪亦不加。其卑幼各遞減一等。謂總麻卑幼減凡人二等。徒二年半。遞減至期親卑幼猶徒一年。

問曰。下條發冢者加役流。注云。招魂而葬亦是。此文燒屍者徒三年。未知招魂而葬亦同以否。答曰。準律。招魂而葬。發冢者與有屍同罪。律有燒棺槨之文。復著燒屍之罪。招魂而葬。棺內無屍。止得從燒棺槨之法。不可同燒屍之罪。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燬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疏議曰。稱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者。曾高亦同。部曲奴婢者。隨身客女亦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家墓。燬狐狸者徒二年。若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者絞。

諸造妖書及妖言者。絞。遺謂自遺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說吉凶。涉於不順者。

疏議曰。造妖書及妖言者。謂搆成怪力之書。詐爲鬼神之語。休謂妄說佗人及己身有休徵。咎謂妄言國家有咎惡。觀天畫地。詭說災祥。妄陳吉凶。並涉於不順者。絞。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傳謂傳言。川謂用書。其不滿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卽私有妖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疏議曰。傳用以惑衆者。謂非自造。傳用妖言妖書。以惑三人以上。亦得絞罪。注云。傳謂傳言。用謂用書。

其不滿衆者。謂被傳惑者不滿三人。若是同居。不入衆人之限。此外一人以上。雖不滿衆。合流三千里。其言理無害者。謂妖書妖言。雖說變異。無損於時。若豫言水旱之類。合杖一百。卽私有妖書。謂前人舊

作裏私相傳非己所製。雖不行用仍徒二年。其祿書言理無害於時者杖六十。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夜無故入人家。依刻漏法。晝漏盡爲夜。夜漏盡爲晝。謂夜無事故。輒入人家。笞四十。家者。謂常家宅院之內。登於入時。被主人格殺之者。勿論。若知非侵犯。謂知其迷誤或因醉亂及老小疾患。并及婦人不能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若殺他人奴婢。合徒三年。得減二等。徒二年之類。

問曰。外人來姦。主人舊已知委。夜入而殺。亦得勿論。以否。

答曰。律開聽殺之文。本防侵犯之輩。設令舊知姦穢。終是法所不容。但夜入人家。理或難辨。縱令知犯。亦爲罪人。若其殺卽加罪。便恐長其侵暴。登時許殺。理用無疑。况文稱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卽明知是侵犯而殺。自然依律勿論。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已就拘執。謂夜入人家。已被擒獲。拘留執縛。無能相拒。本罪雖重。不合殺傷。主人若有殺傷。各依鬪法科罪。至死者加役流。

卷第十九

賊盜三 凡一十七條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凡其擬供神御。謂營造未成者。

疏議曰。盜大祀神御之物。公取竊取皆爲盜。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其供神御所用之物而盜之者。

流二千五百里。注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几杖亦同。謂見供神御者，雖帷帳几杖亦得流罪。故云亦同。其擬供神御，謂上文神御之物及帷帳几杖營造未成，擬欲供進者。故注云：謂營造未成者。

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饋呈，謂已入祀所。經祀官省視者，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已闕，謂接神禮畢。若盜釜瓶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疏議曰：供而廢闕，謂神御之物供祭已訖，退還所司者。故云廢闕。若享薦之具已饌呈者，謂牲牢棗栗脯修之屬，已入神所呈闕祀官訖，而盜者各徒二年。故注云：饗薦，謂玉幣牲牢之屬。未饌呈者，徒一年半。謂以上玉幣牲牢饌具之屬，未饌呈祀官，而盜者徒一年半。已闕者，謂神前飲食薦饗已了，退而盜者得杖一百。若盜釜瓶刀匕之屬，謂並不用供神，故從常盜之法。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罪止加役流言之屬，謂盤盂雜器之類。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過衾茵之屬，其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為御物。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二年。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亦同。皇太子減一等。皇帝八寶，皆以玉為之，有神寶、受命寶、皇帝行寶、皇帝之寶、皇帝信寶、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寶。此等八寶，皇帝所用之物，並為御寶。其三后寶以金為之，並不行用。盜者俱得絞刑。其盜皇太子寶，準例合減一等。流三千里。若盜皇太子妃寶，亦流三千里。后寶既與御寶不殊，妃寶明與太子無別，乘輿服御物，謂供奉乘輿服用之物。三后服御

之物亦同。盜者流二千五百里。若盜皇太子及妃所服用物，準例減一等。合徒三年。計贓重者，卽準贓同常盜之法，加二等。注云：謂供奉乘輿之物，服通衾茵之屬，稱之屬者，氈褥之類。真副等，真謂見供服用之衣，副謂副貳之服，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者，乃爲御物。其擬供服御，謂營造未成及供而廢闕，謂已供用事畢，是名廢闕。若食將御者，謂御食已呈監當之官，擬進而盜及食者，□□□□□□。從擬供服御以下，合徒二年。故注云：將御，謂已呈監當之官，擬供食御，謂未呈監當之官。及非服而御之物者，若食及盜，各徒一年半。贓重者，各計贓以常盜論，加一等。

諸盜官文書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謂食利之而非行用者。餘印，謂印物及畜產者。

疏議曰：印者信也。謂印文書施行，通達上下，所在信受。故曰官文書印。盜此印者，徒二年。餘印杖一百。餘印，謂給諸州封函及畜產之印，在令式印，應官給，但非官文書之印。盜者皆杖一百。注云：謂食利之而非行用者，皆謂藉以爲財，不擬行用。若將行用，卽從偽造，寫封用規避之罪科之。

諸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重害文書，加一等。紙券又加一等。亦謂食利之無所施用者。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

疏議曰：盜制書，徒二年。勅及奏抄亦同。勅旨無御畫，奏抄卽有御畫，不可以御畫奏抄。輕於勅旨，各與盜制書罪同。官文書，謂在司尋常施行文書，有印無印等。重害文書，加一等。合徒一年。注云：亦謂食利之。亦如上條盜印，藉爲財用，無所施行。重害，謂徒罪以上獄案及婚姻良賤勳賞黜陟授官除免之類。權之類者，謂倉糧財物、行軍文簿帳及戶籍手實之屬。盜者各徒一年。若欲動事盜者，自從增減之律。

卽盜應除文案者依凡盜法。

疏議曰卽盜應除文案者依令文案不須常留者每三年一揀除既是年久應除卽非見行文案故依凡盜之法計賊科罪。

諸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者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州鎮及倉廚廩庫關門等鑰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杖六十。

疏議曰開閉殿門皆用銅魚合符用符鑰法式已於擅興律解訖發兵符以銅爲之左者進內右者付州府監及提兵鎮守之所兵留守應執符官人其符雖通餘用爲發兵事重故以發兵爲目傳符謂給將乘驛者依公式令下諸方傳符兩京及北都留守爲麟符東方青龍西方白虎南方朱雀北方玄武兩京留守二十左十九右一餘皆四左三右一左者進內右者付外州府監應執符人其兩京及北都留守符並進內須遣使向四方皆給所詣處左符書於骨帖上內著符裏用泥封以門下省印印之所至之處以右符勘合然後承用盜者合流二千里節者皇華出使黜陟幽明輜軒奉制宣威殊俗皆執旌節取信天下及皇城門謂朱雀等門京城門謂明德等門盜此門符及使節者各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餘符謂禁苑及交巡等符案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卽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然則盜發兵契各同魚符之罪門鑰各減三等謂各減所開閉之門魚符三等假有盜宮殿門符合流二千里門鑰減三等得徒二年餘鑰應減門符並準此若是禁苑門鑰不可輕於州鎮關門等鑰盜州鎮及官舍廚廩庫及關門等鑰各杖一百縣戍等諸門鑰稱諸門鑰者謂內外百司及坊市門官有門禁盜其鑰者

諸盜禁兵器者徒二年。甲弩者流二千里。若盜罪輕。同私有法。盜餘兵器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各加二等。即在軍及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盜禁兵器者徒二年。謂非弓箭刀楯短矛。私家不合有者。皆爲禁兵器。甲弩者流二千里。即盜弩一張。流二千里。盜甲一領者流二千里。盜罪輕者同私有法。擅興律。私有甲一領及弩三張。流二千里。盜甲三領及弩五張。即盜甲三領或盜弩五張。並得絞罪。是名盜罪輕。同私有法。其盜餘兵器。謂雖是官兵器。私家合有者。及旌旗幡幟者杖九十。並據盜官物。計賊重加凡盜一等。若盜守衛宮殿兵器者。又各加一等。謂見用守衛宮殿。加凡盜二等。即在軍。謂在行軍之所。若宿衛相盜。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若入私者。各同上文盜法。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注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爲從重。有賊入己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賊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

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諸發冢者加役流。發微卽坐招魂而葬亦是。已開棺槨者絞。發而未徹者徒三年。

疏議曰。禮云。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後代聖人易之以棺槨。有發冢者加役流。注云。發微卽坐招魂而葬亦是。謂開至棺槨卽爲發微。先無屍柩招魂而葬。但使發微者並合加役流。已開棺槨者絞。謂有棺有槨者。必須棺槨兩開。不待取物觸屍。俱得絞罪。其不用棺槨葬者。若發而見屍亦同。已開棺槨之坐。發而未徹者。謂雖發冢而未至棺槨者。徒三年。

其冢先穿及未殯而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器物輒版者以凡盜論。

疏議曰。其冢先穿。謂先自穿陷。舊有隙穴者。未殯謂屍猶在外。未殯埋而盜屍柩者。徒一年半。謂盜者元無惡心。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盜衣服者減一等。得徒二年。計賊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此文既稱未殯。明上文發冢殯訖而發者亦是。若盜器物輒版者。謂冢先穿。取其明器等物。或輒若版。以凡盜論。

問曰。發冢者加役流。律既不言尊卑貴賤。未知發子孫冢。得罪同凡人否。

答曰。五刑之屬。條有三千。犯狀既多。故通比附。然尊卑貴賤等數不同。刑名輕重。粲然有別。尊長發卑幼之墳。不可重於殺罪。若發尊長之冢。據法止同凡人。律云。發冢者加役流。在於凡人便減殺罪一等。若發卑幼之冢。須減本殺一等。而科之。已開棺槨者絞。卽同已殺之坐。發而未徹者徒三年。計凡人罪。減死二等。卑幼之色。亦於本殺上減二等科。若盜屍柩者。依減三等之例。其於尊長並同凡人。

諸盜園陵內草木者。徒二年半。若盜佗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

疏議曰。園陵者。三秦記云。帝王陵有園。因謂之園陵。三輔黃圖云。謂陵四圍門通四圍。然園陵草木。而合芟刈而有盜者。徒二年半。若盜佗人墓塋內樹者。杖一百。若賊重者。準下條。以凡盜論加一等。若其非盜。唯止斫伐者。準雜律。毀伐樹木稼穡。各準盜論。園陵內。徒二年半。佗人墓塋內樹杖一百。

諸盜官私馬牛而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馬牛軍國所用。故與餘畜不同。若盜而殺者。徒二年半。若準賊。重於徒二年半者。以凡盜論加

一等。其有盜殺旄牛之類。鄉俗不用。駢駕者。計賊以凡盜論。

諸盜不計賊而立罪名。及言減罪而輕於凡盜者。計賊重以凡盜論加一等。

疏議曰。從盜大祀神御之物以下。不計賊科。唯立罪名。亦有減處。並謂得罪應重。故別立罪名。若減罪輕於凡盜者。各須計賊。以凡盜論加一等。假有盜佗人馬牛而殺。評馬牛賊。直絹二十四匹。若計凡盜。合徒二年半。以盜殺馬牛。故加凡盜一等。處徒三年。及言減罪。輕於凡盜者。上條盜屍柩者。徒二年半。盜衣服者。減一等。假有盜屍柩上衣服。直絹二十四匹。依凡盜法。徒二年半。文稱減一等。只徒二年。故依凡盜加一等。亦徒三年。是名以凡盜論加一等。若盜皇太子服用。及盜中小祀等物。雖得減罪。亦是盜。不計賊。

諸強盜。謂以威若力而取其財。先強後盜。先盜後強等。若與人藥酒及食。使狂亂取財。亦是。卽得闕遺之物。毆擊財主而不還。及竊盜發覺。棄財逃走。財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類。事有因緣者。非強盜。

疏議曰。強盜取人財。注云。謂以威脅人。不加兇力。或有直用兇力。不作威脅。而劫掠取財者。先強後盜。謂先加迫脅。然後取財。先盜後強。謂先竊其財。事覺之後。始加威力。如此之例。俱爲強盜。若飲人藥酒。或食中加藥。令其迷謬。而取其財者。亦從強盜之法。卽得闔遺之物。財主來認。因卽毆擊。不肯還物。及竊盜取人財。財主知覺。遂棄財逃走。財主逐之。因相拒捍。如此之類。是事有因緣。並非強盜。自從闔毆及拒捍追捕之法。

問曰。據捕亡律。被盜雖傍人。皆得捕繫。未審盜者。將財逃走。傍人追捕。因卽格傷。或絕時不絕時。得罪同強盜否。

答曰。依律。盜者雖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盜者既將財逃走。傍人依律合捕。其人乃拒傷捕者。卽是先盜後強。絕時以後捕者。既無財主專逐。便是不知盜由。因相拒格。唯有拒捕之罪。不成強盜。

不得財徒二年。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十匹及傷人者。絞。殺人者。斬。殺傷奴婢亦同。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其持仗者。雖不得財。流三千里。五匹絞。傷人者。斬。

疏議曰。盜雖不得財。徒二年。若得一尺。卽徒三年。每二匹加一等。賊滿十匹。雖不滿十匹。及不得財。但傷人者。並絞。殺人者。並斬。謂因盜而殺傷人者。注云。殺傷奴婢。亦同。諸條奴婢。多悉不同。良人。於此殺傷奴婢。亦同。良人之坐。雖非財主。但因盜殺傷。皆是。無問良賤。皆如財主之法。盜人若持仗。雖不得財。猶流三千里。賊滿五匹。合絞。持仗者。雖不得財。傷人者。斬。罪無首從。

諸竊盜不得財。笞五十一。一尺杖六十一。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五十匹加役流。

疏議曰竊盜人財謂潛形隱匿而取盜而未得者若五十得財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卽是一匹一尺杖七十以次而加至賊滿五匹不更論尺卽徒一年每五匹加一等四匹流三千里五匹加役流其有於一家頻盜及一時而盜數家者並累而倍論倍謂二尺爲一尺若有一處賊多累倍不加重者止從一重而斷其倍賊依例總徵

諸監臨主守自盜及盜所監臨財物者若親王財物而監守自盜亦同加凡盜二等三十四絞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疏議曰假如左藏庫物則太府卿丞爲監臨左藏令丞爲監事見守庫者爲主守而自盜庫物者爲監臨主守自盜又如州縣官人盜部內人財物是爲盜所監臨注云若親王財物依令皇兄弟皇子爲親王監守自盜王家財物亦同官物之罪加凡盜二等一尺杖八十一匹加一等一匹一尺杖九十五匹徒二年五匹加一等是名加凡盜二等三十四絞注云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謂監臨主守自盜所監主不計賊之物計賊重者以凡盜論加一等卽是本條已有加於此又加二等假有武庫令自盜禁兵器計賊直絹二十四凡人盜者二十四合徒二年半以盜不計賊而立罪名計賊重者加凡盜一等徒三年監主又加二等二千五百里如此之類是本條已有加者亦累加之

諸故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而盜者計所燒減價併賊以強盜論

疏議曰賊人姦詐千端萬緒濫竊穿窬觸途詭譎或有燒人舍屋及積聚之物因卽盜取其財計所燒之物減價併於所盜之物計賊以強盜論十四絞

問曰有人持仗燒人舍宅因卽盜取其財或燒傷物主合得何罪

答曰依雜律故燒人舍屋徒三年不限強之與竊然則持仗燒人舍宅止徒三年因卽盜取財物便是元非盜意雖復持仗而行事因先強後盜計賊以強盜科罪火若傷人者同強盜傷人法

諸恐喝取人財物者口恐喝亦是準盜論加一等雖不足畏忌財主懼而自與亦同展轉傳言而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使損恐喝以求備償事有因緣之類者非

疏議曰恐喝者謂知人有犯欲相告訴恐喝以取財物者注云口恐喝亦是雖口恐喝亦與文牒同計賊準盜論加一等謂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五匹徒一年半五匹加一等三十五匹流三千里雖不足畏忌但財主懼而自與財者亦同恐喝之罪注云展轉傳言假若甲遣乙丙傳言於丁恐喝取物五匹甲合徒一年半乙丙並各徒一年是名展轉傳言受財者皆爲從坐若爲人所使損恐喝以求備償假有甲爲乙踐損田苗遂恐喝於乙得倍苗之外更取財者爲有損苗之由不當恐喝之坐苗外餘物卽當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賊論科斷此事有因緣之類者非恐喝

問曰恐喝取財五匹首不行又不受分傳言者二人一人受財一人不受財各合何罪

答曰律稱準盜須依盜法案下條共盜者並賊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若造意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爲從至死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四十其首不行又不受分卽以傳言取物者爲首五匹合徒一年半造意者爲從合徒一年又一人不受分亦合爲從答五十

又問。監臨恐喝所部取財。合得何罪。

答曰。凡人恐喝取財。準盜論加一等。監臨之官。不同凡人之法。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理從強乞之律。合準枉法而科。若知有罪不慮。恐喝取財物者。合從眞枉法而斷。

若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論。強盜亦準此。犯卑幼。各依本法。

疏議曰。恐喝取財。無限多少。財未入者。杖六十。卽總麻以上。自相恐喝者。犯尊長。以凡人準盜論加一等。強盜亦準此者。謂別居期親以下卑幼。於尊長家行強盜者。雖同於凡人家強盜得罪。若有殺傷。應入十惡者。仍入十惡。犯卑幼。各依本法。謂恐喝總麻小功卑幼。取財者。減凡人一等。五匹徒一年。大功卑幼。減二等。五匹杖一百。期親卑幼。減三等。五匹杖九十之類。

諸本以佗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者。計賊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本無規財之心。及爲別事毆打。因見財物。遂卽奪之。事類先強後盜。故計賊以強盜論。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以先無盜心之故。賊滿十四。應死者。加役流。若奪財物不得者。止從故鬪毆法。文稱計賊以強盜論。奪物賊不滿尺。同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旣元無盜心。雖持仗。亦不加其罪。

因而竊取者。以竊盜論加一等。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法。

疏議曰。先因佗故毆擊。而輒竊取其財。以竊盜論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若有殺傷者。謂本因毆擊殺傷。元非盜財損害。各從故鬪法。謂因鬪致死者。絞。故殺者。斬。稱各者。從強奪及竊取。各以故鬪論。

問曰。監臨官司。本以佗故毆擊部內之人。因而奪其財物。或竊取三十四。合得何罪。

答曰。律稱本因佗故毆擊人。元卽無心盜物。毆訖始奪。事與強盜相類。準賊雖依強盜。罪止加役流。故知其賊雖多。法不至死。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者。爲監臨主守。毆擊部內。因而竊物。以竊盜論。加凡盜三等。上文強盜。既不至死。下文竊盜。不可引入絞刑。三十四者。罪止加役流。

又問。名例云。稱以盜論者。與真犯同。此條因而竊取。以竊盜論。加一等。既云加一等。卽重於竊之法。監臨竊三十四者。絞。今若不死。理有未通。

答曰。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者。依本條文。稱奪其財物者。以強盜論。至死者。加役流。又云。加者不得加。至於死。是明本以佗故毆人。因而奪物。縱至百匹。罪止加役流。况於竊取人財。豈得加入於死。監臨雖有加罪。加法不至死刑。况下條略奴婢及和誘。各依強竊等法。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卽此條雖無監臨之文。亦不入於死。

卷第二十

賊盜四 凡一十五條

諸盜總麻小功親財物者。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論。此謂因盜而殺者。若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餘條準此。

疏議曰。總麻以上相盜。皆據別居。卑幼於尊長家強盜。已於恐喝條釋訖。其尊長於卑幼家竊盜。若強盜及卑幼於尊長家行竊盜者。總麻小功。減凡人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

論謂因盜誤殺傷人。若殺傷尊長卑幼。各依本殺傷法。注云。此謂因盜而誤殺者。謂本心只欲規財。因盜而誤殺人者。亦同。因盜過失殺人。依鬪殺之罪。不言傷者。爲傷罪稍輕。聽從誤傷之法。但殺人坐重。雖誤同鬪殺論。若實故殺。自依故殺傷法。若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即此條因盜是爲有所規求。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誤殺者自依本鬪殺論。謂餘條姦及略和誘。但是爭競。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本條不至死者並絞。故言餘條準此。

諸同居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佗人減常盜罪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法。作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

疏議曰。同居卑幼。謂共居子孫弟姪之類。將外人。共盜己家財物者。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案戶婚律。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佗人減凡盜一等。謂卑幼將人盜物者。多。罪止徒一年半。佗人減常盜罪一等。其於首從。自依常例。若有殺傷者。各依本殺傷法。謂依故殺傷尊長卑幼法。縱不知情。佗人亦依強盜殺傷法。註云。佗人殺傷。縱卑幼不知情。仍從本殺傷法。坐之。謂卑幼不知情。佗人殺傷之情。仍從故殺傷法。稱坐之者。不在除免加役流之例。若佗人誤殺傷尊長卑幼。不知情。亦依誤法。其被殺傷人。非尊長者。卑幼不知殺傷情。唯得盜罪。無殺傷之坐。其有知情。并自殺傷者。各依本殺傷之法。

問曰。卑幼將人盜己家財物。以私輒用財物論加二等。佗人減常盜一等。若卑幼共佗人強盜者。律無加罪之文。未知更加罪以否。

答曰強之與竊罪狀不同。案職制律。貸所監臨財物。強者加二等。餘條強者準此。諸親相盜。罪有等差。將人盜己家財物者。加私輒用財物二等。更無強盜之文。止明殺傷之坐。若殺傷罪重。從殺傷法科。如殺傷坐輕。卽準強者加二等。此是一部通例。故條不別生文。

諸因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得財不得財等。財主尋逐。遇佗死者非。

疏議曰。因行竊盜而過失殺傷人者。以其本有盜意。不從過失收贖。故以鬪殺傷論。其殺傷之罪。至死者加役流。注云。得財不得財等。謂得財與不得財。並從鬪殺傷科。財主尋逐。遇佗死者。非謂財主尋逐盜物之賊。或墜馬。或落坑。致死之類。是遇佗故而死。盜者唯得盜罪。而無殺傷之坐。其共盜。臨時有殺傷者。以強盜論。同行人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

疏議曰。謂共行竊盜。不謀強盜。臨時乃有殺傷人者。以強盜論。同行人而不知殺傷情者。止依竊盜法。謂同行元謀竊盜。不知殺傷之情。止依竊盜爲首。從殺傷者。依強盜法。

諸以私財物奴婢畜產之類。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計其等準盜論。官物賤亦如之。計所利以盜論。其貿易奴婢。計賊重於和誘者。同和誘法。

疏議曰。以私家財物。奴婢畜產之類。或有碾礮邸店。莊宅車船等色。故云之類。注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謂反逆條中。稱賣財並沒官。不言奴婢畜產。卽是總同財物。又廩庫律。驗畜產不以實者。一笞四十三。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以故價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坐賊論。卽無驗奴婢之文。若驗奴婢不實者。亦同驗畜產之法。故云。餘條不別言奴婢者。與畜產財物同。貿易官物者。謂以私物。

貿易官物。計其等準盜論。假將私奴貿易官奴。其奴各直絹五匹。其價雖等。仍準盜論。合徒一年。注云。官物賤亦如之。謂私奴直絹十四。博官奴直絹五匹。亦徒一年。計所利以盜論。謂以私物直絹一匹。貿易官物直絹兩匹。卽一匹是等。合準盜論。監主之與凡人。並杖六十一。匹是利以盜論。凡人亦杖六十。有倍贓。若是監臨主守。加罪二等。合杖八十。應累併者。皆將以盜累於準盜加罪之類。除免倍贓。各盡本法。注云。其貿易奴婢。計贓重於和誘。同和誘法。假有監臨之官。以私奴婢直絹三十四。貿易官奴婢直絹六十四。卽是計利三十四。監臨自盜合絞。凡人貿易奴婢。計利五十四。卽合加役流。以本條和略奴婢。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於此條貿易。不可更重。故云。同和誘法。並流三千里。

諸山野之物。已加功力。刈伐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疏議曰。山野之物。謂草木藥石之類。有人已加功力。或刈伐。或積聚。而輒取者。各以盜論。謂各準積聚之處時價。計贓依盜法科罪。

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

疏議曰。略人者。謂設方略而取之。略賣人者。或爲經略而賣之。注云。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不共。和同。卽是被略。十歲以下。未有所知。易爲誑誘。雖共安和。亦同略法。略人略賣人。爲奴婢者。並絞。略人爲部曲者。或有狀驗可憑。勘詰知實。不以爲奴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爲弟姪之類。亦同。注云。因而殺傷人者。同強盜法。謂因略人拒鬪。或殺若傷。同強盜法。旣同強盜之法。

因略殺傷傍人亦同。因略傷人。雖略人不得。亦合絞罪。其略人擬爲奴婢不得。又不傷人。以強盜不得財。徒二年。擬爲部曲。徒一年半。擬爲妻妾子孫者。徒一年。在律雖無正文。解者須盡犯狀。消息輕重。以類斷之。爲奴婢者。卽與強盜十匹相似。故略人不得。唯徒二年。爲部曲者。本條減死一等。故略未得。徒一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減二等。故亦減強盜不得財二等。合徒一年。

和誘者。各減一等。若和同相賣爲奴婢者。皆流二千里。賣未售者。減一等。下條準此。卽略和誘及和同相賣。佗人部曲者。各減良人一等。

疏議曰。和誘。謂和同相誘。減略一等。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爲部曲者。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徒二年半。若和同相賣。謂元謀兩和相賣爲奴婢者。賣人及被賣人。罪無首從。皆流二千里。其數人共賣。佗人自依首從之法。賣未售者。減一等。謂和同相賣。未售事發。各徒一年。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得逃亡奴婢。而賣未售。及賣期親卑幼。及子孫之婦等。爲奴婢。未售者。亦減一等。故云準此。卽略和誘。和同相賣。佗人部曲者。謂略佗人部曲爲奴婢者。流三千里。略部曲。還爲部曲者。合徒三年。略爲妻妾子孫。徒二年半。和誘者。各減一等。和誘部曲。爲奴婢。徒三年。還爲部曲。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徒二年。若其佗人部曲。和同相賣。爲奴婢。減流一等。徒三年。爲部曲者。徒二年半。故云。各減良人一等。其略和誘。總麻以上親部曲。客女者。律雖無文。令有轉事量酬衣食之直。不可同於凡人。亦須依盜法。而減總麻小功部曲。減凡人部曲一等。大功減二等。期親減三等。

問曰。部曲客女。被人所誘。將爲妻妾子孫。而和同遂去。誘者已有罪名。去者合得何罪。

答曰。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背主受誘。卽當此條。準其罪坐。減誘者罪一等。自餘受誘。律無正文者。並令從坐科罪。若逃亡之罪重者。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

諸略奴婢者。以強盜論。和誘者。以竊盜論。各罪止流三千里。雖監臨主守亦同。卽奴婢別贖財物者。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

疏議曰。略奴婢者。亦謂不和經略而取。計賊以強盜論。和誘者。謂兩供和同。以竊盜論。各依強竊爲罪。其賊並合倍備。各罪止流三千里。注云。雖監臨主守亦同。謂雖是監臨主守。應加亦同罪。止流三千里。卽奴婢別贖財物者。謂除奴婢身所著衣服外。剩有財物。自從強竊法。因略者一尺徒三年。二匹加一等。和誘者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各從一重科之。並不得將奴婢之身。累併財物同斷。故云。自從強竊法。不得累而科之。其奴婢身別贖財。略誘者不知有物。止得略誘本罪。賊不合科。如其知者。財雖奴婢將行。各同強竊法。其略誘良人或部曲客女。衣服外有財者。亦同強竊盜法。不取入己者。良人部曲合有資財。不在坐限。

若得逃亡奴婢不送官而賣者。以和誘論。藏隱者減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準盜論。乞賣者與同罪。雖以爲良亦同。

疏議曰。凡捉得逃亡奴婢。依令。五日內合送官司。其有不送而私賣者。以和誘論。計賊依盜法。卽私藏隱者。減盜罪一等坐之。卽私從奴婢買子孫。及乞取者。或賣或乞。各平所乞買奴婢之價。計賊準盜論。並不在除免倍贓。監臨加罪加役流之例。乞賣者與同罪。謂奴婢將子孫乞人。及賣與人。並與賣乞者。

同罪。故注云：雖以爲良，亦同。謂乞買者，雖將爲良人，亦與充賤罪同。

諸略賣期親以下卑幼爲奴婢者，並同鬪毆殺法。無服之卑幼亦同。卽和賣者各減一等。其賣餘親者，各從凡人和略法。

疏議曰：期親以下卑幼者，謂弟、妹子孫，及兄弟之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及從父弟妹，並謂本條殺不至死者。假如鬪殺弟姪，徒三年。殺子孫，徒一年半。若略賣弟妹爲奴婢，同鬪殺法，徒三年。賣子孫爲奴婢，徒一年半之類。故云：各同鬪毆殺法。如本條殺合至死者，自入餘親例。無服之卑幼者，謂已妾、無子及子孫之妾，亦同賣期親以下卑幼。從本條殺之，故云：亦同。假如殺妾，徒三年。若略賣亦徒三年之類。卽私賣者，各減一等。謂減上文略賣之罪一等。和賣弟妹，徒二年半。和賣子孫，徒一年之類。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者，但是五服之內。本條殺罪名至死者，並名餘親。故云：從凡人和略法。

問曰：賣妻爲婢，得同期親卑幼以否？
答曰：妻服雖是期親，不可同之卑幼。故諸條之內，每別稱夫爲百代之始，敦兩族之好。本犯非應義絕，或準期幼之親。若其賣妻爲婢，原情卽合離異。夫自嫁者，依律兩離。賣之充賤，何宜更合此條賣期親卑幼。妻固不在其中，只可同彼餘親。從凡人和略之法。其於鬪殺，還同凡人之罪。故知賣妻爲婢，不入期幼之科。

又問：名例律云：家人共犯，止坐尊長。未知此文和同相賣，亦同家人共犯以否？

答曰：依例，本條別有制，與例不同。依本條，此文賣期親卑幼，及兄弟子孫外孫之婦，賣子孫及已妾子

孫之妾各有正條。被賣之人不合加罪。爲其卑幼合受處分故也。其賣餘親各從凡人。和略法既同。凡人爲法。不合止坐家長。

諸知略和誘和同相賣。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

疏議曰。謂知略和誘和同相賣等情。而故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謂各依其色。準前條。減賣人罪一等。假有人知略賣良人爲奴婢。而買之者。從絞上減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

知祖父母父母賣子孫。及賣子孫之妾。若己妾。而買者。各加賣者罪一等。展轉知情而買。各與初買者同。雖買時不知。買後知而不言者。亦以知情論。

疏議曰。若略和誘他人而賣。得罪已重。故買者減賣者罪一等。若知祖父母賣子孫以下。得罪稍輕。故買者加賣者罪一等。假有父祖賣子孫爲奴婢。依鬪殺法。合徒一年半。知而買者。加罪一等。徒二年之類。注云。展轉知情而買。假有甲知他人祖父賣子孫而買。復與乙。乙又賣與丙。展轉皆知賣子孫之情。而買者。各與初買者同。謂甲乙丙俱合徒二年。若初買之時。不知略和誘和同相賣之情。買得之後。訪知。卽須首告。不首告者。亦以知情論。各同初買之罪。

問曰。知略和誘充賤。而取爲妻妾。合得何罪。

答曰。知略和誘和同相賣。而買之者。各減賣者罪一等。其略爲部曲客女。減爲賤罪一等。爲妻妾子孫。又減一等。卽是從賤爲妻妾。減罪二等。通初買減三等。假有知略良爲婢。合絞。買爲婢者。減一等。買爲客女。減二等。娶爲妻妾。爲三等。舉斯一節。卽買餘色。減罪可知。

諸知略和誘及強盜竊盜而受分者各計所受賊準竊盜論減一等知盜賊而故買者坐賊論減一等知而爲藏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知略和誘人及略和誘奴婢或強盜竊盜若知情而受分者爲其初不同謀故計所受之賊準竊盜論減一等假有知人強盜受絹五匹者減竊盜一等合杖一百之類其知盜賊而故買坐賊論減一等謂知強竊盜賊故買十四合杖一百知而故藏又減一等合杖九十其餘犯賊故買及藏者律無罪名從不應爲流以上從重徒以下從輕

諸共盜者併賊論造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卽受分而不行各依本首從法

疏議曰共行盜者併賊論假有十人同盜得十匹人別分得一匹亦各得十匹之罪若造意之人或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從者亦有行而不受分或受分而不行雖行受有殊各依本首從爲法止用一人爲首餘爲從坐假有甲造意不行受分乙爲從行而不受分仍以甲爲首乙爲從之類

若造意者不行又不受分卽以行人專進止者爲首造意者爲從至死者減一等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強盜杖八十

疏議曰假有甲造意行盜而不行所盜得財又不受分乙丙丁等同行乙爲處分方略卽行人專進止者乙合爲首甲不行爲從其強盜應至死者減死一等流三千里雖有從名流罪以下仍不得減其共謀竊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笞四十若謀強盜從者不行又不受分杖八十

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臨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爲從坐共強盜者罪無首從

疏議曰行盜本不同謀。相遇共盜者。卽以臨時之時。專進止者爲首。餘皆爲從。注云。共強盜者。罪無首從。謂強盜雖本不同謀。但是同行。並無首從。

主遣部曲奴婢盜者。雖不取物。仍爲首。若行盜之後。知情受財。強盜竊盜。並爲竊盜從。

疏議曰。主遣當家部曲奴婢行盜。雖不取所盜之物。主仍爲行盜首。部曲奴婢爲從。若部曲奴婢私自行盜。主後知情受財。準所受多少。不限強之與竊。並爲竊盜從。假有部曲等先強盜竊盜得財。主後知情受絹五匹。合杖一百之類。

問曰。有人行盜。其主先不同謀。乃遣部曲奴婢。隨佗人爲盜。爲遣行人元謀作首。欲令部曲奴婢主作首。以否。

答曰。盜者首出元謀。若元謀不行。卽以臨時專進止爲首。今奴婢之主。既不元謀。又非行色。但以處分奴婢。隨盜求財。奴婢之此行。由主處分。今所問者。乃是佗人元謀。主雖驅使家人。不可同於盜者元謀。既自有首。其主卽爲從論。計入奴婢之賊。準爲從坐。假有奴婢隨佗人。總盜五匹。緝奴婢分得四匹。奴婢爲五匹。從徒三年。主爲四匹。從合徒一年之類。

諸共謀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共謀者受分。造意者爲竊盜首。餘並爲竊盜從。若不受分。造意者爲竊盜從。餘並答五十。

疏議曰。假有甲乙丙丁同謀強盜。甲爲首。臨時不行。而行者竊盜。甲雖不行。共謀受分。甲既造意。爲竊盜首。餘行者並爲竊盜從。甲若不受分。復不行。爲竊盜從。從者不行。又不受分。答五十。前條竊盜從。不

行又不受分笞四十。此條笞五十者，爲元謀強盜故也。

若共謀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強盜，其不行者造意受分，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但爲竊盜從。

疏議曰：同謀行竊盜，臨時有不行之人，而行人自爲強盜，其不行者是元謀造意，受強盜賊分，不限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其造意者不受分，及從者受分，但爲竊盜從。

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三盜止數，赦後爲坐，其於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行盜之人，實爲巨蠹，屢犯明憲，罔有悛心，前後三入刑科，便是怙終，其事峻之以法，用懲其罪。故有強盜竊盜，經斷更爲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絞，亦謂斷後又爲者，其未斷，經降慮者，不入三犯之限。注云：三盜皆據赦後爲坐，謂據赦後三犯者，不論赦前犯狀爲數，親屬相盜者，不用此律，謂自依親屬本條，不用此三犯之律。案職制律：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假有於堂兄弟、婦家及堂兄弟、男女婚姻之家，犯盜徒流以上，並不入三犯之例。

問曰：有三犯死罪，會降皆至流徒，或一兩度止犯流徒，或一兩度從死會降，總計三犯，亦同三犯流徒，以否？

答曰：律有赦後之文，不言降前之犯，死罪會降，止免極刑，流徒之科，本法仍在，然其所犯，本坐重於正犯，徒流準律而論，總當三犯之例。

諸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器物之屬須移徙。關繫閉之屬須結繩常處。放逸飛走之屬須專制。乃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不併計。卽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之。

疏議曰。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竊取謂方便私竊其財。皆名爲盜。注云。器物之屬須移徙者。謂器物錢帛之類。須移徙離於本處。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刀所勝。應須馱載者。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但物有巨細。難以備論。略舉綱目。各準臨時取斷。關繫閉之屬。須絕離常處。謂馬牛駝驢之類。須出關圍。及絕離繫閉之處。放逸飛走之屬。謂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不得自由。乃成爲盜。若畜產伴類隨之。假有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爲罪。卽因逐伴而來。遂將入已。及盜其母而子隨之者。皆併計爲罪。

諸部內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笞五十。坊正村正亦同。三人加一等。縣內一人笞三十。四人加一等。部界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同強盜之法。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鄉里所管之內。百姓有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謂外盜入境。所部容止。所管里正笞五十。注云。坊正村正亦同。謂得罪亦同。里正三人加一等。四人行盜合杖六十。縣內一人笞三十。謂縣內一人行盜。縣令笞三十四人加一等。有五行盜。卽笞四十之類。注云。部界內有盜發。謂里正等以上部界之內有盜發。及殺人者。一處以一人論。謂一處盜發。同部內一人行盜。一處殺人。同一人行強盜。故云。一處以一人論。殺人者仍從強盜之法。下文強盜者加一等。殺人者亦加一等。與強盜同。卽是部內有一人強盜者。里正等杖六十。雖非部內人。但當境內強盜發。亦準此。容止殺人賊者。亦依強

盜之法。

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疏議曰。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各罪止徒二年。謂州縣里正坊正村正等。並罪止徒二年。強盜者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上注云。殺人同強盜之法。故知殺人及發處。若容止各準強盜加之。其通計之法。已於戶婚律解訖。注云。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但宜風導俗。肅清所部。長官之事故。以長官爲首。卽刺史縣令闕者。以次官當之。既云佐職爲從。卽罪不及主典。

卽盜及盜發殺人。後三十日捕獲。佗人自捕等。主司各勿論。限外能捕獲。追減三等。若軍役所有犯。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

疏議曰。謂部內有人行盜。及當境盜發。及部內人殺佗人。及境內人被佗殺。事發後三十日。自捕獲。並佗人捕獲。主司各勿論。並得免罪。若三十日限外。能捕獲者。追減三等。稱追減者。雖結正訖。仍得減之。若已經奏決者。依捕亡律。不在追減之例。其軍役有犯。謂行軍及領軍人。徭役之所有犯盜及殺人。事發若容止盜者。隊正隊副以上。折衝以下。得罪。並準部內征人冒名之法。同州縣爲罪。謂隊正隊副團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若有盜發之所。竊盜者各答五十。若是強盜及殺人。若被殺之處。每事各加一等。校尉旅帥。減隊正隊副一等。折衝果毅。準所管校尉多少。通計爲罪。假如部內一人爲盜。及容止盜者。里正答五十三人加一等。隊正同里正。亦一人答五十三人加一等。計二十五人。罪止徒二年。旅帥校尉。一人答四十二十五人。罪止徒一年半。折衝果毅。如管三校尉。三人答四十七十五人。徒一年。

半管四校尉者。四人笞四十一。百人罪止徒一年半。同州縣爲罪。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卷第二十一

鬪訟一 凡一十五條

疏議曰。鬪訟律者。首論鬪毆之科。次言告訴之事。從秦漢至晉。未有此篇。至後魏太和年。分擊訊律爲鬪律。至北齊。以訟事附之。名爲鬪訟律。後周爲鬪競律。隋開皇依齊鬪訟名。至今不改。賊盜之後。須防鬪訟。故次於賊盜之下。

諸鬪毆人者。笞四十。謂以手足擊人者。傷及以佗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佗物。卽兵不用。亦亦是。

疏議曰。相爭爲鬪。相擊爲毆。若以手足毆人者。笞四十。注云。謂以手足擊人者。舉手足爲例。用頭擊之。類亦是傷。謂手足毆傷。及以佗物毆而不傷者。各杖六十。注云。見血爲傷。謂因毆而見血者。非手足者。卽兵不用。及亦是。謂手足之外。雖是兵器。但不用及者。皆同佗物之例。

問曰。毆人者。謂以手足擊人。其有撮挽頭髮。或擒其衣服。亦同毆擊以否。
答曰。條云。鬪毆。謂以手足擊人。明是雖未損傷。下手卽便獲罪。至如挽鬢撮髮。擒領扼喉。既是傷殺於人。狀則不輕於毆例。同毆法。理用無惑。

傷及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從耳目出。及內損吐血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謂佗物毆人。傷及拔髮。方寸以上。各杖八十。方寸者。謂量拔髮無毛之所。縱橫徑各滿方寸者。

若方斜不等。圍繞四寸爲方寸。若毆人頭面。其血或從耳。或從目而出。及毆人身體。內損而吐血者。各加手足及佗物毆傷罪二等。其拔髮不滿方寸者。止從毆法。其有拔髮亦準髮爲坐。若毆鼻頭血出。止同傷科。毆人痢血。同吐血例。

諸鬪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徒一年。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因鬪毆人而折其齒。或毀破及缺穴人耳鼻。卽毀缺人口眼。亦同眇一目。謂毆眇其目。虧損其明。而猶見物者。及折手足指。若因打破骨。而非折者。及以湯若火燒盪傷人者。各徒一年。若湯火不傷。從他物毆法。若折二齒二指以上。稱以上者。雖折更多。亦不加罪。及髡截人髮者。各徒一年半。其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當拔髮方寸以上。杖八十。若因鬪髡髮。遂將入己者。依賊盜律。本以佗故。毆擊人。因而奪其財物。計賊以強盜論。以銅鐵汁傷人。比湯火傷人。如其以蛇蜂蝎螫人。同佗物毆人法。若毆人十指並折。不堪執物。卽二支廢。從篤疾科。流三十里。

諸鬪以兵及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卽謂弓箭刀稍矛。覆之屬。卽毆罪重者從毆法。

疏議曰。因鬪遂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注云。兵刃謂弓箭刀稍矛。覆之屬。稱之屬者。雖用戈戟等皆是。卽毆罪重者。謂本條毆罪得徒一年以上者。斫射人不著。卽從毆法。假如因鬪斫射小功兄弟。而不著者。卽依本條毆罪科徒一年。卽不從斫射之罪。如此之類。卽從毆法。

若刀傷。卽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眇其兩目。墮人胎。徒二年。墮胎者。謂奉內子死。乃

疏議曰。若刃傷。謂以金刃傷人。注云。刃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堪以殺人者。及折人肋。謂鬪毆人折肋。眇其兩目。亦謂虧損其明。而猶見物。墮人胎。謂在孕未生。因打而落者。各徒二年。注云。墮胎者。謂在辜內。子死乃坐。謂在母辜限之內。而子死者。子雖傷。而在母辜限外死者。或雖在辜內。胎落而子未成形者。各從本損傷法。無墮胎之罪。其有毆親屬貴賤等。胎落者。各從徒二年上。爲加減之法。皆須以母定罪。不據子作尊卑。若依胎制刑。或致欺給。故保辜止保其母。不因子立辜。爲無害子之心也。若毆母罪重。同折傷科之。假有毆姊胎落。依下文。毆兄姊。徒二年半。折傷者。流三千里。又條折傷。謂折齒以上。墮胎合徒二年。重於折齒之坐。卽毆姊落胎。合流三千里之類。

諸鬪毆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體者。骨節差跌。失其常處。辜內平復者。各減二等。餘條折跌平復準此。

疏議曰。因鬪毆折跌人支體。支體謂手足。或折其手足。或跌其骨體。及瞎一目。謂一目喪明。全不見物者。各徒三年。注云。折支者。謂折四支之骨。跌體者。謂骨節差跌。失於常處。辜內平復者。謂折跌人支體。及瞎一目。於下文立辜限內。骨節平復。及目得見物。並於本罪上減二等。各徒二年。注云。餘條折跌平復準此。謂於諸條尊卑貴賤等。鬪毆及故毆折跌。辜內平復。並減二等。雖非支體。於餘骨節平復亦同。若支先擊是廢疾。被折跌。此毆擊支止。依毆折一支。流二千里。有蔭合同減贖。何者。例云。故毆人至廢疾。流不合減贖。今先廢疾。不因毆令廢疾。所以聽其減贖。

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舌及毀敗人陰陽者流三千里。

疏議曰卽損二事以上者謂毆人一目瞎及折一支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假有舊瞎一目爲殘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脚爲廢疾更折一脚爲篤疾若斷舌謂全不得語毀敗陰陽謂孕嗣廢絕者各流三千里斷舌語猶可解毀敗陰陽不絕孕嗣者並從傷科。

問曰人目先盲重毆瞎壞口或先瘖更斷其舌如此之類各合何罪。

答曰人貌肖天地稟形父母莫不愛其所受樂天委命雖復宿遭痼疾然亦痛此重傷至於被人毀損在法豈宜異制如人舊瘖或先喪明更壞其睛或斷其舌止得守文還科斷舌瞎目之罪。

諸鬪毆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人者斬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爲人以兵刃逼已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依鬪法餘條用兵刃逼此。

疏議曰鬪毆者元無殺心因相鬪毆而殺人者絞以刃及故殺者謂鬪而用刃卽有害心及非因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各合斬罪雖因鬪而用兵刃殺者本雖是鬪乃用兵刃殺人者與故殺同亦得斬罪並同故殺之法注云爲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傷殺逼己之人雖用兵刃亦依鬪殺之法餘條用兵刃準此謂餘親戚良賤以兵刃逼人人以兵刃拒殺者並準此鬪法又律云以兵刃殺者與故殺同既無傷文卽是傷依鬪法注云因用兵刃拒而傷殺者爲以兵刃傷人因而致死故連言之。

問曰故殺人合斬用刃鬪殺亦合斬刑得罪既是不殊準文更無異理何須云用兵刃殺者與故殺同。

答曰名例犯十惡及故殺人者雖會赦猶除名兵刃殺人者其情重文同故殺之法會赦猶遺除名。

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罪一等。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不因鬪。故毆傷人者。加鬪毆傷一等。若拳毆不傷。答四十。上加一等。合答五十之類。雖因鬪。但絕時而殺傷者。謂忿競之後。各已分散。聲不相接。去而又來。殺傷者。是名絕時。從故殺傷法。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佗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

疏議曰。凡是毆人。皆立辜限。手足毆人。傷與不傷。限十日。若以佗物毆傷者。限二十日。以刃。刀。謂金。鐵。無大小之限。及湯火傷人。謂灼爛皮膚。限三十日。若折骨。跌體。及破骨。無問手足。佗物。皆限五十日。注云。毆傷不相須。謂毆及傷。各保辜十日。然傷人。皆須因毆。今言不相須者。爲下有僱仆。或恐迫而傷。此則不因毆而有傷損。故律云。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者。各準此。謂諸條毆人。或傷人。故鬪謀殺。強盜。應有罪者。保辜並準此。

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佗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佗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

疏議曰。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謂辜限內死者。不限尊卑良賤。及罪輕重。各從本條殺罪科斷。其在限外。假有拳毆人。保辜十日。計累千刻之外。是名限外。及雖在限內。謂辜限未滿。以佗故死者。佗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是爲佗故。各依本毆傷法。故注云。佗故。謂別增餘患而死。其有墮胎。瞎目。毀敗陰陽。折齒。皆約手足佗物。以刃。湯火。爲辜限。

諸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元謀減一等。從者又減一等。若元謀下手重者。餘各減二等。至死者。隨所因爲重罪。

疏議曰。同謀共毆傷人者。謂二人以上。同心計謀。共毆傷人者。假有甲乙丙丁。謀毆傷人。甲爲元謀。乙下手最重。毆人一支折。以下手重爲重罪。乙合徒三年。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二年半。丙丁等爲從。又減一等。合徒二年。若不因鬪。乙爲故毆之首。合流二千里。甲是元謀。減一等。合徒三年。丙丁徒二年半。若是元謀下手重者。假甲爲元謀。下手最重。即甲合徒三年。乙丙丁各減二等。並徒二年。若故毆。即甲合流二千里。餘各減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至死。謂被毆人致死。隨所因爲重罪。謂甲毆頭。乙毆手。丙毆足。若由頭瘡致死。即甲爲重罪。由手傷致死。即乙爲重罪。由足傷致死。即丙爲重罪。重罪者償死。餘各減二等。徒三年。甲是元謀。止減一等。流三千里。

其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以後下手爲重罪。

疏議曰。其不同謀者。假有甲乙丙丁。不同謀。因鬪共殺傷一人。甲毆頭傷。乙打脚折。丙打指折。丁毆不傷。若因頭瘡致死。甲得殺人之罪。償死。乙爲折支。合徒三年。丙爲折指。合徒一年。丁毆不傷。合笞四十。是爲各依所毆傷殺論。其事不可分者。謂此四人共毆一人。其瘡不可分別。被毆致死。以後下手者爲重罪。謂丁下手最後。即以丁爲重罪。餘各徒三年。元謀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亂毆傷。不知先後輕重者。以謀首及初鬪者爲重罪。餘各減二等。

疏議曰。假有人羣黨共鬪。亂毆傷人。被傷殺者。不知下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之。即以謀

首爲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鬪者爲重罪自餘非謀首及非初鬪各減二等徒三年若不至死唯折二支若謀鬪者謀首流三千里餘各徒二年半其不同謀初鬪者流三千里餘亦減二等

問曰甲乙丙三人同謀毆人各拳毆一下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律云同謀共毆人者各以下手重者爲重罪此據辜內致死故有節級減文下又云不同謀者各依所毆傷殺論卽明毆者得毆罪傷者得傷罪殺者得殺罪拳毆人者笞四十不同謀者各從毆科同謀毆人豈得減罪是知各笞四十不爲首從若更有丁亦與甲乙丙同謀丁不下手又非元謀卽減二等笞二十之類

又問甲乙二人同謀毆人甲是元謀又先下手毆一支折乙爲從後下手毆一目瞎各合何罪
答曰據上條折跌人支體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卽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流三千里此卽同謀共毆人損傷二事甲雖謀首合徒三年甲乙損二事合流三千里若不同謀各損一事俱得本罪並徒三年

諸以威力制縛人者各以鬪毆論因而毆傷者各加鬪毆傷二等

疏議曰以威若力而能制縛於人者各以鬪毆論依上條手足之外皆爲佗物縛人皆用徽纆明同他物之限縛人不傷合杖六十若傷杖八十因而毆傷者謂因縛卽毆者傷與不傷各加鬪毆傷二等謂因縛用他物毆不傷者杖八十傷者杖一百之類是名各加鬪毆傷二等
卽威力使人毆擊而致死傷者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減一等

疏議曰：威力使人者，謂或以官威，或恃勢力之類，而使人毆擊他人，致死傷者，威力之人，雖不下手，猶以威力爲重罪。下手者減一等。假有甲將威力，而使乙毆殺丙，甲雖不下手，猶得死罪。乙減一等。流三千里。若折一指，甲雖不下手，合徒一年。乙減一等。杖一百之類。甲是監臨官，百姓無罪，喚問事以杖依法決罰致死，官人得殺人罪。問事不坐。若遣用佗物手足打殺，官人得威力殺人罪。問事下手者，減一等科。

諸鬪兩相毆傷者，各隨輕重兩論如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死者不減。

疏議曰：鬪兩相毆傷者，假有甲乙二人，因鬪兩相毆傷。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毆甲傷，合杖六十之類。或甲是良人，乙是賤隸，甲毆乙傷，減凡人二等。合笞四十。乙毆甲不傷，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之類。其間尊卑貴賤，應有加減。各準此例。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假甲毆乙不傷，合笞四十。乙不犯甲，無辜被打，遂拒毆之。乙是理直，減本毆罪二等。合笞二十。乙若因毆而殺甲，本罪縱不至死，卽不合減。故注云：至死者不減。

問曰：尊卑相毆，後下手理直得減。未知伯叔先下手毆姪，兄弟先下手毆弟妹，其弟姪等後下手理直，得減以否？

答曰：凡人相毆，條式分明。五服尊卑輕重頗異。只如毆總麻兄弟，杖一百。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若毆總麻以下卑幼折傷，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據服雖是尊卑相毆，兩俱有罪，理直則減法亦無疑。若其毆親姪弟姊至死，然始獲罪，傷重律則無辜罪，既不合兩論，理直豈宜許減。舉伯叔兄弟，但毆

傷卑幼無罪者並不入此條。

諸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聲徹御所及相殿者。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

疏議曰。宮殿之內。致敬之所。忽敢忿爭。情乖恭肅。故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嘉德等門以內爲宮內。衛禁律宮城有犯。與宮門同。卽順天等門內亦是。若忿競之聲。徹於御所。及有相殿擊者。各徒一年。以刃相向者。徒二年。旣不論兵刃。卽是刃無大小之限。

殿內遞加一等。傷重者。又加鬪傷二等。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餘條稱加者。準此。

疏議曰。殿內忿爭。遞加一等者。謂太極等門爲殿內。忿爭杖六十。聲徹御所及相殿者。徒一年半。以刃相向。徒二年半。若上閣內。忿爭杖七十。聲徹御所及相殿者。徒二年。以刃相向者。徒三年。傷重者。各加鬪傷二等。假有凡鬪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宮內加二等。徒一年半。卽重於宮內相毆。徒一年。凡鬪毆人折齒。合徒一年。若於殿內。是傷重加二等。合徒二年。是重於殿內相毆。徒一年半。此爲各加鬪傷二等。注云。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謂殿內凡鬪相毆不傷。合徒一年半。假有甲於殿內。毆總麻尊長。本罪合徒一年。由在殿內。故加罪二等。合徒二年。是名計加重於本罪。不加本罪者。假如毆總麻兄姊。合杖一百。以在殿內。故加二等。合徒一年半。卽與殿內凡鬪罪同。此是計加不重於本罪。止依本徒一年半爲坐。餘條稱加者。準此。謂一部律內稱加。得重於本罪。卽須加之。不重者。從本法。諸殿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折傷謂折齒以上。

疏議曰。有因忿而毆。制使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其吏卒等並於名例解。訖。毆者合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注云。折傷謂折齒以上。依上條。關毆人折齒。毀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若破骨及湯火傷人者。各徒一年。此云折傷者折齒以上。得徒一年以上皆是。

若毆六品以下官長。各減三等。減罪輕者。加凡關一等。死者斬。嘗者。各減毆罪三等。須親自聞之。乃成。嘗。疏議曰。六品以下官長。謂下鎮將及戍主。若諸陵署在外諸監署。六品以下雖隸寺監。常監署有印。別起正案。行事皆爲當處官長。所管吏卒而毆者。各減毆五品以上官長罪三等。合徒一年半。若傷者。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折傷者。死。上減三等。徒二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關一等。假有凡人故毆六品官長折肋。合徒二年半。從死減三等。亦徒二年半。據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卽須加此云。加凡關一等。從徒二年半。上加一等。處徒三年。下條流外官毆九品以上。各又加二等。合流二千五百里。如此等各減罪輕者。加凡關一等。因毆致死者。斬。嘗者。減毆罪三等。謂嘗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若嘗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名嘗者。各減毆罪三等。注云。須親自聞之。乃成。嘗。謂皆須被嘗者。親自聞之。乃爲嘗。

卽毆佐職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關傷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毆佐職者。謂除長官之外。當司九品以上之官。皆爲佐職。所部吏卒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假如佗物。故毆傷佐職。凡關合杖九十九。九品以上。加二等。合徒一年。爲佐職。又加一等。徒一年半之類。是名傷重者。加凡關一等。至死者斬。

諸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官長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二等。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佐職謂當司九品以上。及所統屬官者。若省寺監管局署州管縣鎮管戍衛管諸府之類。是所統屬。毆傷官長者。官長謂尚書省諸司尚書寺監少卿少監國子司業以上。少尹諸衛將軍以上。千牛府中郎將以上。諸率府副率以上。諸府果毅以上。王府司馬並諸州別駕。雖是次官。並同官長。或唯有長官一人。佐職毆者。各減吏卒。毆傷官長罪二等。即吏卒毆官長。折傷者絞。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五品以上。官長折傷。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若毆六品以下。官長折傷者。減三等。徒一年半。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假如佐職毆六品以下。官長折二齒。從死。上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凡鬪折二齒。亦徒一年半。上條計加重於本罪。即須加更加一等。處徒二年。餘罪計加得重。並準此。若佐職及所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官長者。各減吏卒二等。假有吏卒。毆五品以上。官長折肋合死。今爲佐職毆。減吏卒二等。合徒三年。折肋本罪。合徒二年。別條六品毆傷五品。加二等。合徒三年。既云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合流二千里。死者斬。

諸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

疏議曰。毆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及妻子者。徒一年。傷重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折一指。或折一齒。凡毆亦徒一年。比凡鬪爲輕。加凡鬪傷一等。合徒一年半之類。府主等祖。父母。父母。若是議貴。凡毆得徒二年。爲是本屬府主之祖。父母。父母。加二等。得徒二年半。傷重以上。竝準例加一等。諸皇家祖。免親而毆之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傷重者。加凡鬪二等。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疏議曰。禮云。五世祖免之親。四世總麻之屬。皇家戚屬。理弘尊敬。祖免之親。其有毆者。合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故鬪及用佗物不傷者。其罪一也。其於諸條相毆。唯立罪名。不言鬪毆。又不言以鬪論者。故毆鬪。及手足佗物得罪。悉同。並無差降。傷重者。加凡鬪二等。假有毆折二齒。凡鬪合徒一年半。加二等。合徒二年半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一等。假有毆總麻折二齒。徒三年。小功流二千里。大功流二千五百里。期親流三千里。毆不傷。從徒一年。上遞加毆傷者。從徒二年。上遞加不加入死。故云。各遞加一等。死者斬。

問曰。皇家祖免親。或爲佐職官。或爲本屬府主。刺史縣令之祖父母。父母妻子。或是己之所親。若犯者。合遞加以否。

答曰。皇家親屬。爲尊主之敬。故異餘人。長官佐職。爲敬所部。尊敬之處。理各不同。律無遞加之文。法止各從重斷。若己之親。各準尊卑服數爲罪。不在皇親及本屬加例。

又問。皇家祖免之親。若有官品而毆之者。合累加以否。

答曰。律注毆祖免之親。據皇家親屬立罪。此由緣敬爲重。官高亦合累加。

諸流外官以下。毆議貴者。徒二年。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流外官。謂勳品以下。爰及庶人。毆議貴者。徒二年。議貴謂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二千里。謂折齒以上。若毆折一支。準凡人合徒三年。依下文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若毆折二支。流三千里。本條雖云。加凡鬪傷二等。律無加入死之文。止依凡

人法

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若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外官以下毆傷五品以上減二等，謂減議貴二等。毆者徒一年，傷者徒二年，折傷者徒二年半。若減罪輕，假有毆五品以上折一支，從流二千五百里，減二等，徒二年半，即是減罪輕於凡鬪徒三年，加二等處流二千五百里之類。及毆傷九品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謂毆九品以上六品以下之官不傷杖六十，傷卽杖八十，佗物不傷杖八十，傷卽杖一百之類。若毆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問曰：律稱流外官以下毆議貴徒二年，若奴婢部曲毆議貴者爲共凡人罪，同爲依本法加罪以否？答曰：依下條部曲毆傷良人加凡人一等，奴婢又加一等，此是良人與奴婢部曲凡鬪之罪，其部曲奴婢毆凡人尙各加罪，况於皇族及官品貴者，理依加法。唯據本條加至死者始合處死，假如有部曲毆良人折二支，加凡鬪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旣於凡鬪流三千里上加一等，合至絞刑，別條雖加入於死，設有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支，折凡鬪折一支，徒二年，九品以上加凡鬪二等，流二千五百里，故毆又加一等，流三千里，部曲毆又加一等，卽不合入死，亦止流三千里。此各餘條不加入死之類。

卷第二十二

鬪訟二 凡一十六條

諸流內九品以上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各加凡鬪傷二等。

疏議曰：流內九品以上，六品以下，毆議貴者，徒一年。傷重謂佗物毆凡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毆議貴，合加二等。徒一年半。此名傷重。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議貴，或毆不傷，亦各加凡鬪毆二等。

諸監臨官司於所統屬官及所部之人有高官而毆之及官品同自相毆者並同凡鬪法。

疏議曰：監臨官司於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部屬之人有高官而監臨官司毆之者同凡鬪法。不計階品爲其所管故也。及官品同謂六品以下九品以上或五品以上非議貴者。議貴謂三品以上一品以下並爲官品同。並謂不相管隸自相毆者並同凡鬪之罪。假有勳官騎都尉而毆上柱國其上柱國既非議貴罪與凡鬪同。其統屬下司毆上司者長官以外皆據品科。其有府及鎮戍隸州者亦爲統屬之限。

問曰：州參軍事毆州內縣令帶五品以上勳官得爲統屬同凡鬪以否。

答曰：縣令是州內統屬之官假令高州官毆之準上文各同凡鬪之法。

諸拒州縣以上使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傷重者加鬪傷一等。謂有所微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拒州縣以上使稱以上者省臺寺監及在京諸司等並是遣使。追攝拒捍不從者杖六十。毆者加二等。杖八十傷重者謂他物毆內損吐血。凡鬪合杖一百。加鬪傷一等。徒一年。注云：謂有所微攝權時拒捍不從者即被禁掌。拒捍及毆者各加一等。謂有司禁錄或復散留而輒拒捍。合杖七十。毆所司

者合杖九十。傷重者謂重一百杖以上。加凡鬪二等。若使人官品高者各依本品加。是名各加一等。諸部曲毆良人者。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如者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死者各斬。

疏議曰。名例律稱部曲者。妻亦同。此卽部曲妻。不限良人及客女。毆傷良人者。注云。官戶與部曲同。加凡人一等。謂加凡鬪毆傷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謂部曲毆良人。損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凡毆流三千里者。部曲加一等。合死。此名加入於死。奴婢又加一等。謂加凡鬪二等。若奴婢毆良人折跌支體。及瞎其一目者。絞。跌體瞎目各罪止徒三年。卽明毆良人。準凡人相毆罪。合流者各入死罪。因毆致死各斬。

其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奴婢又減一等。若故殺部曲者。絞。奴婢流三千里。

疏議曰。良人毆傷或殺他人部曲者。減凡人一等。謂毆殺者流三千里。折一支者。徒二年半之類。奴婢又減一等。毆殺者徒三年。折二支。徒二年之類。若不因鬪。故殺部曲者。合絞。若謀而殺。訖亦同。其故殺奴婢者。流三千里。

卽部曲奴婢相毆傷殺者。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相侵財物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部曲鬪毆殺奴婢。流三千里。折一支。徒二年半。折一齒。杖一百。奴婢毆部曲。損傷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者。絞。折一支者。流二千里。折一齒者。徒一年半。若部曲故殺奴婢。

亦絞。是名各依部曲與良人相毆傷殺法。餘條良人部曲奴婢私相犯謂謀殺人穿地得屍不更埋之類。私相犯本條無正文者。並準此條加減之法。相侵財物者。各依凡人相侵盜之法。故云不用此律。

諸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殺者。徒一年。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下條部曲準此。

疏議曰。奴婢賤隸。雖各有主。至於殺戮。宜有稟承。奴婢有罪。不請官司而輒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謂全無罪失而故殺者。徒一年。注云。期親及外祖父母殺者。與主同。謂有罪殺者。杖一百。無罪殺者。徒一年。故云與主同。下條部曲者。下條無期親及外祖父母傷殺部曲罪名。若有傷殺亦同於主。故云準此。諸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部曲至死者。徒一年。不限罪之輕重。故殺者。加一等。謂非因毆打本心故殺者。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其有愆犯。而因決罰致死及過失殺之者。並無罪。

問曰。妾有子。或無子。毆殺夫家部曲奴婢。合當何罪。或有客女及婢。主幸而生子息。自餘部曲奴婢而毆。得同主期親以否。

答曰。妾毆夫家部曲奴婢。在律雖無罪名。輕重相明。須從減例。下條云。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妾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三等。則部曲與主之妾相毆。比之妾子與父妾相毆法。卽妾毆夫家部曲亦減凡人二等。部曲毆主之妾。加凡人三等。若妾毆夫家奴婢。減部曲一等。奴婢毆主之妾。加部曲一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其有子者。若子爲家主。母法不降於兒。並依主例。若子不爲家主。於奴婢止同主之期。

親餘條妾子爲家主及不爲家主各準此客女及婢雖有子息仍同賤隸不合別加其罪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傷及詈者流

疏議曰部曲奴婢是爲家僕事主須存謹敬又亦防其二心故雖過失殺主者絞若過失傷主及詈者流不言里數者爲止合加杖二百故也

卽毆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詈者徒二年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期親謂異財者及毆主之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詈者徒二年

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合徒三年加杖二百過失傷者又減一等合徒二年半加杖一百八十

毆主之總麻親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加者加入於死死者皆斬

疏議曰部曲奴婢毆主之總麻親者無問正服義服並徒一年傷重者謂毆罪重於徒一年各加凡鬪

一等假有部曲用佗物毆主總麻親內損吐血依凡人合杖一百犯良人加一等總麻加凡人一等合

徒一年半若奴婢以佗物故毆主之總麻親傷準凡人合杖九十奴婢犯良人加二等此條傷重又加

一等合徒一年半故云傷重各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謂奴婢用佗物毆傷小功親徒二年

大功徒二年半是名遞加一等注云加者加入於死假如部曲毆主大功親折支準凡人徒三年部曲

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大功親加三等合絞卽是加者加入於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

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總減三等。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三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總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大功部曲折齒。總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自外毆傷折以上。各準此例。爲減法。其有過失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於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妾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妾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皆須妻妾告。乃坐。卽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爲不睦。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注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卽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爲不睦。妻卽是總麻以上親。準例自當不睦。爲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勿論。爲無惡心。故得無罪。

諸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須夫告。乃坐。死者斬。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假如凡人以佗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二年。此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腰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如者加入於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五品以上有腰。庶人以上有妾。故腰及妾犯夫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傷四等。加者加入於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鬪徒三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入於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腰過失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里。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腰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準此加減之例。

即腰及妾毆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腰犯妻者，減妾一等。妾犯腰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腰無文者，與妾同。

疏議曰：腰及妾毆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者，徒一年半。死者斬。腰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腰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腰及妾犯夫及妻，若妾犯腰，毆殺者，各斬。注云：餘條腰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妾同。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毆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服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

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卽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佗物毆。總麻兄姊。內損吐血。準凡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卽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於死罪。止遠流。卽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各合絞。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卽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旣云折傷。卽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總麻卑幼。折一指。凡鬪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準此。因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卽毆殺從父弟妹。謂堂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鬪而故殺者。俱合絞。刑。諸毆兄姊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醫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卽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義曰。兄姊至親。更相急難。勢弧垂泣。義切匪佗。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卽合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

罪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弟一等。毆者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詈者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傷二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弟以下並同減二等。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卽小功。注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爲總麻。玄孫當袒免。服紀既疎，恩情轉殺去聲。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絞。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兄弟曾玄孫，既依本服，卽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卽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情有不服而輒詈者合絞。毆者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輕明重。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爲傷。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卽毆殺之者徒一年半。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者手足佗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卽嫡繼慈養殺者爲情疎易違。故又加一等。律

文既云又加卽以刃故殺者徒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遠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勿論卽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注云須舅姑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卽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爲廢疾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徒三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毆妾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役流死者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役流死者斬文無皆字卽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即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論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弃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爲舊舅姑今者姑雖被弃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婦居守志雖於夫家義絕母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於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妾犯者又加一等謂妾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總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妾以凡人論

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依凡人法

疏議曰即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爲匹敵之故得罪稍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爲女君尊重故同凡鬪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總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注云至死者各依凡人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與凡人同

卷第二十三

鬪訟三 凡一十三條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攜子適人後夫毆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注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爲之築家廟於家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父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夫犯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復同住亦爲異居若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即同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鬪二等死者斬同居者雖著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謂毆者合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注云餘條繼父準此謂諸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於繼父下注即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其有謀殺及賣理當不睦於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人減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謂伏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學之道嚴師爲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學如有親承儒教伏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注云謂伏膺儒業而非私學者儒業謂經學非私學

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學私學者卽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鬪毆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若毆五品博士亦於本品上累加之

諸妻毆舅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爲服罪亦降夫注云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姊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妻若減夫一等從三年故毆凡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卽是減罪輕加凡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凡鬪傷一等妾犯者不減妾犯尊長卽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卽從重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凡人四等合流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卽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兄弟子孫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諸如此類並與夫同死者絞卽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同凡鬪法謂並

依凡人鬪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減凡人二等。死者絞。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卽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卽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注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卽依凡鬪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不論親疎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卽毆者。自依鬪毆常法。若夫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卽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卽依常律。

問曰。主爲人所毆擊。部曲奴婢。卽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部曲奴婢。非親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假如甲共乙鬪。甲用刀杖欲擊乙。誤中於丙。或死或傷者。以鬪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元有害心。故各依鬪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僱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仰謂之僮。伏謂之仆。謂共人鬪毆。失手足。跌而致僮仆。誤殺傷傍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僮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減二等。總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己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鬪毆而誤殺傷傍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傍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爲緣鬪。故從鬪殺傷論。若父來助己。而誤殺者。聽減二等。便卽輕於過失。依名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僮仆。誤殺助己父母。或雖非僮仆。因鬪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鬪僮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於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謀殺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旣本是謀殺。與鬪毆不同。鬪毆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於丙。尙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况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旣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傷者。

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卽舊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者勿論。

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節級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於主。爲經主放。願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是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於舊部曲奴婢家強盜有殺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於死亦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合減科。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雖和以刃。若乘高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卽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法收贖。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鬪因而殺傷人。減鬪罪二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鬪殺傷罪。

上減二等。雖則以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禮云。死而不吊者三。謂畏壓。

溺。况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旣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共戲。

遂致殺傷。雖卽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傷罪一等。卽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

類而犯應贖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注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爲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千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元不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墮。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類。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注文論之備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依收贖之法。注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甌瓦及彈射。耳不聞人聲。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本是幽僻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所不制。或共升高險。而足蹉跌。或因擊禽獸。而誤殺傷人者。如此之類。皆爲過失。稱之類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傍人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卽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遠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僭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於宗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近

官司知而不即告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毀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欲背國從僞，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叛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即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謂人衆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略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囚之法。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謂或奉別敕閱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閱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爲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狀上請，聽敕。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之。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加之。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即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

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卽前人合贖。虛卽反坐者。亦依贖論。卽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卽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眞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際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二齒。合徒二年。又告人盜絹五匹。亦合徒一年。或告故殺他人馬一匹。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際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匹。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實。殺馬牛是虛。卽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卽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匹。勘當五十四匹。實坐贓五十四匹。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四匹。爲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卽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注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並實。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答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個徒二年。一實一虛。準律既免反坐。於甲無上書。

不實之罪。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雖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例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爲得重事實。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驢其價相似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驢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雖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雖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爲依告狀檢賊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

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辨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爲類。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如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叔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是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爲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勸事不獲免。隨辨注引不當告坐。

卽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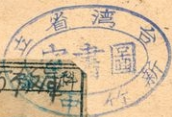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它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卽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卽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爲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人。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

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14269



4

1-3
530

省立
竹
學